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31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江韶文	劉啟聖
職稱	副總經理	主任秘書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總機)	(02)2784-9151 (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	202871@twfhclife.com.tw	187674@twfhc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二)分公司

1. 台北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5158

2.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電話:(03)336-6787

3.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電話:(03)535-2950

4. 台中分公司: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1樓

電話: (04)2224-2921

5.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電話:(05)236-1663

6.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電話:(06)312-3778

7.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電話:(07)241-9182

8.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78 號 7 樓

電話:(03)835-6492

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樓

電話:(02)2784-51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02)2784-9151

網址: http://www.twfhclif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逢暉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国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	、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64

陸、	· 財務概況	•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182
柒、	·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83
	一、財務狀況	·183
	二、財務績效	·184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18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6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1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7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2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2
玖、	·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107年,全球經濟延續擴張趨勢,惟美、中之間的貿易爭端、中國大陸 調整經濟結構、聯準會持續升息等,負面效應於下半年逐漸浮現,除了美國經濟 表現獨強外,其他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大致上呈現經濟放緩的現象。臺灣下半 年雖受惠台商回流,讓民間投資逐漸增溫,但似乎仍然難以彌補因金融市場波動 及全球貿易下滑的衝擊。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經濟展望報告的預測,108年全球經 濟成長率可能下降至2.9%,國際貿易和投資出現疲軟,金融市場壓力以及貿易緊 張局勢可能升級,從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臺灣貿易動能難以顯著回升,經濟的 支撐,可能必須仰賴臺商的回流來帶動國內整體投資。

處在劇烈動盪的全球金融市場,臺灣總體經濟環境顯得嚴峻,107年經濟成長率為2.63%,市場利率及保費預定利率仍維持低檔,傳統保障型保單銷售不易,尤其是銀行通路消費者偏好具儲蓄性質的保險商品,然而,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利差損的壓力下,壽險業的經營面臨嚴峻的挑戰。在國際金融市場上,延續106年的變化,新臺幣表現仍然相對強勢,因此以美元計價的保單,依然是107年度熱銷商品。另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趨勢,以及金管會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引導保險商品回歸保障本質,加上國人在老年醫療及長期照護等壽險保障仍然明顯不足,結合政府長照2.0開發之商業型長照型保險,預期未來仍將是為各家壽險公司兵家必爭的領域。

臺銀人壽(以下稱本公司)107年底資產規模達3,648.31億元、營業收入為560.99億元、營業支出為579.01億元,結算本期稅後淨損為9.78億元。虧損原因,主要係受早期銷售高預定利率保單利差損侵蝕,以及避險成本大幅增加的影響。惟虧損幅度已較106年度得到顯著改善,資金運用收益率亦較106年度提升。在業務推展方面,新契約保費收入96.36億元,較106年成長23.98%,總保費達460.59億元,亦較106年成長8.23%。

為持續調整經營體質,本公司於106年啟動第二次轉型,朝向利基型商品發展,期達到降低整體資金成本、穩定現金流量,以加速改善獲利,不負股東的期待。為明確努力方向與目標,經營團隊依循所定12年發展藍圖,透過年度績效檢討,研訂行動方案及激勵措施,以具體的規劃及執行,加速改善經營困境,強健經營體質。

此外,隨著整體金融環境的成熟化、國際化,以及對消費者保護深化,本公司啟動多項提升經營效率及優化保戶服務等多面向措施。其中,在資訊安全方面,建置資訊系統自動化管理機制,優化網路設備與架構,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以提升系統整體安全及作業效率;另為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研定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公平待客原則行為守則」及「公平待客原則遵循要點」,並由高階管理階層領導「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宜

之規劃及推行;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方面,特別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 員會」,提升董事會參與及督導強度;另為鼓勵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訂定 「內部檢舉制度辦法」,建置內部檢舉制度,進一步促進健全經營;在商品研發 部分,多元化保障型商品線的發展,滿足國人保障需求,另配合政府「提高國人 保險保障方案」政策,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並獲金管會肯定。這 些措施的推動,讓本公司在企業經營、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等面向的發展更臻成 熟。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於2017年5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IFRS 17) 最終版,並訂定2022年1月1日為生效日。雖然臺灣預期 最快2024年適用,然而隨著保險業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期程日漸迫近,不僅將對 壽險業財務產生重大財務衝擊,相關資訊系統、資料處理、作業流程及人力需求 等對壽險業而言,亦將是多面向的重大挑戰。為了因應 IFRS 17即將接軌,本公 司也啟動多項因應措施,尤其特別成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專案小 組」以預為準備,包含從商品策略及研發面、展業通路面持續調整中長期負債結 構;透過投資組合管理、匯率避險措施、幣別匹配管理、不動產布局等穩健資產 收益;精進 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優化作業流程等強化經營效率。透過多 面向新制、興利措施的推動,即早因應 IFRS 17的可能衝擊。

在國內、外專業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評公司107年9月持續確認本公司長期 發行體信用評等及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等級「twAAA」,評等展望「穩 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亦再度確認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 等級「A+」,評等展望「穩定」。「twAAA」為臺灣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中的最 高評等級別,代表公司在國營品牌及金控集團資源整合的奧援下,經營體質健 全,相較於其他公司,有著極強(Extremely Strong)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展望108年,本公司奠基於12年發展藍圖之架構及目標,根據經營需要及環 境變化予以修正、調整年度計畫及行動方案,以業務及財務兩大構面為主軸,持 續調整負債結構、穩定投資績效,期達到減降利差損,改善獲利之目標,同時依 循主管機關所訂時程,逐步執行接軌 IFRS17的前置準備工作。另一方面,持續落 實風險管理機制、培養員工核心職能、強化資訊安全,以及持續提升法令遵循觀 念等。秉持誠實、踏實、務實的態度落實執行轉型之推動,期望透過不斷革新的 管理思維,持續各項興革動能,提升股東價值、保障保戶權益,同時為高齡社會 的到來,善盡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的企業責任和經營使命。

董事長 房门出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97年1月2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該局成立於24年10月並設保險部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於30年3月專設人壽保險處,38年隨政府遷臺,39年6月1日開辦軍人保險業務。人壽保險處業務原以政策性導向之團體壽險為主,自50年起逐漸移轉至商業性之人身保險,開始設計並銷售個人保險及各類團體保險。96年7月1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處改為分部。97年1月2日配合政府金融政策,本公司由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分割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臺灣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營業項目為人壽保險、份害保險、健康保險、年金保險及國際保險業務,並代辦軍人保險、替代役役男保險及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等業務。

本公司為國營壽險公司,成立以來秉持「專業、創新、熱忱、服務」之經營 理念,配合臺灣金控公司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金控整合行銷綜效,展現規 模經濟。未來將持續結合金控集團資源,研發利基商品並擴大銷售動能,強 化財務體質及投資績效,提升資訊系統效能、作業效率及服務滿意度,成為 客戶最信賴與滿意的優質國營壽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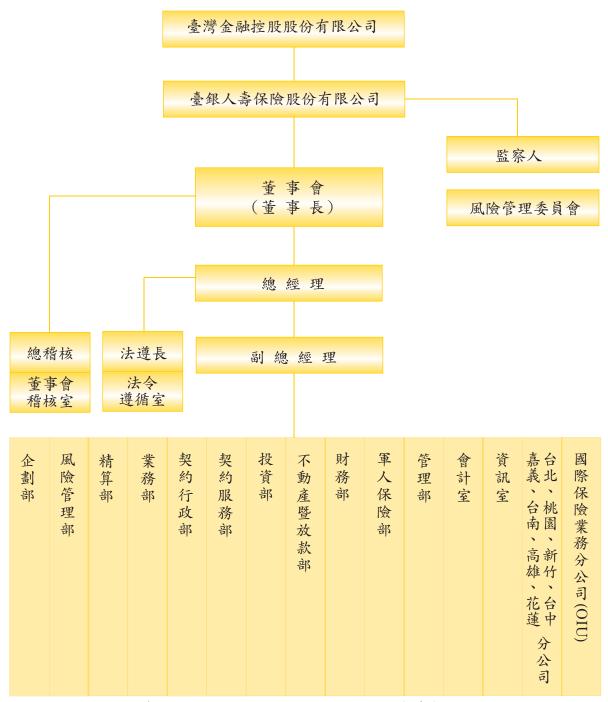
- 民國24年10月:中央信託局正式成立,設保險部(臺銀人壽前身)承辦水險、火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30年3月:中央信託局保險部擴充為產物保險處專辦產物水火等保險
 及人壽保險處專辦人壽保險業務。
- 民國39年6月:接受國防部委託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
- 民國72年3月:以「中央人壽」為商標名稱。
- 民國 72 年 11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高雄壽險服務課。
- 民國73年9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中壽險服務課。
- 民國77年7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課改制為服務料。
- 民國79年6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花蓮辦事處。

- 民國 81 年 5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台中、高雄壽險服務科及花蓮辦 事處改制為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2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桃園、新竹通訊處。
- 民國 8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南通訊處。
- 民國82年8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嘉義通訊處。
- 民國87年6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通訊處 改制為分處。
- 民國87年10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增設台北分處,中央信託局人壽 保險處之新竹、嘉義及花蓮通訊處改制為分處。
- 民國 92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依法改制為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 司人壽保險處。
- 民國 96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 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 務亦隨之移轉。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處 改為分部。商標名稱改為「臺銀人壽」。
- 民國 97 年 1 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灣金融控股公 司之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代辦軍人保險相關業務。 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及花蓮分部改為分公司。商 標名稱仍為「臺銀人壽」。
- 民國 105 年 3 月:臺銀人壽增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一)組織圖



註:本公司視經營需要於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下設若干委員會或功能小組。

(二)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董事會稽核室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項。
	二、本公司各單位有關業務之稽核及追蹤考核事項。
	三、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事項。
	四、督導考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
	五、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
	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
	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
	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並將辦理情形定期以書面提報
	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獨立董事查閱。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事
	項。
	七、其他有關稽核業務事項。
企劃部	一、本公司營運與營業政策之規劃與研擬事項。
	二、本公司年度計畫之研擬、修正執行及分析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之研擬與修正事項。
	四、特定專案之協調規劃、執行、追蹤與管理事項。
	五、本公司年度績效評核之擬訂及執行。
	六、掌理本公司組織發展及權責劃分等事項。
	七、對本公司信用評等之規劃與執行。
口 以 於 四 如	八、其他有關企劃事務事項。
風險管理部	一、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及修正,與風險管理規章之訂
	定及整合。
	二、資產負債管理之預警、評估與控管事項。
	三、資本適足性管理事項。
	四、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 等事項。
	五、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 一五、辦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會
	五·州
	· · · · · · · · · · · · · · · · · · ·
	七、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會辦事項。
	八、督導各部門進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九、其他有關風險管理業務事項。
精算部	一、人身保險商品之研發、分析及評估事項。
	二、新種商品計算說明、保單條款及各項精算數值之釐
	定及修訂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三、人身保險商品各項招攬支付標準之釐定及修訂事
	項。
	四、人身保險商品陳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作業事項。
	五、各種準備金之計提及評估事項。
	六、保險業務經驗統計與精算評價之分析事項。
	七、營業利益利源分析事項。
	八、精算簽證事務相關事項。
	九、人身再保險合約之簽訂、終止及修訂事項。
	十、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執行及帳務處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精算及再保業務事項。
業務部	一、銀行通路合作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二、銀行通路合作商品之簽訂事項。
	三、銀行通路之聯繫、輔導、激勵、訓練與管理及其他
	業務事項。
	四、代理人、經紀人契約之研議、擬訂及簽訂事項。
	五、代理人、經紀人保險業務之招攬、輔導、激勵、督
	導及考核等事項。
	六、代理人、經紀人之年度考核繼續率、各項統計事項。
	七、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議事
	項。
	八、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通訊處之設置及組織經營規
	劃。
	九、本公司所屬外勤組織之業務員簽約、輔導、激勵及
	考核事項。
	十、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章則之草擬事項。
	十一、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方針及計劃之研擬事項。
	十二、團體保險及企業年金展業契約之草擬及簽訂事項。十三、直效行銷章則之草擬、展業方針及行銷企劃案之
	打二、且 双 们纲早则之早凝、战亲刀到及们纲企 <u>副</u> 亲之 擬訂。
	十四、直效行銷契約書之草擬及商品簡介之簽訂事項。
	十五、直效行銷簡介之寄送、回函整理、回收率分析及
	感謝函寄發。
	十六、本公司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與懲處及教育訓練
	通報暨換證作業。
	十七、本公司各通路手續費、招攬、服務津貼及各項獎
	金之核算事項。

in pp to see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十八、各通路商品簡介、海報、行銷輔助資料之提供。
	十九、其他有關人身保險業務推展事項。
契約行政部	一、本公司人身保險之承保事項。
	二、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單之簽發事項。
	三、本公司人身保險續期保險費及保單借款利息之繳納
	通知、收費服務、登錄及收據管理事項。
	四、本公司人身保險保險費之催告事項。
	五、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契約內容變更事項。
	六、本公司人身保險之停效、復效事項。
	七、其他有關契約行政事項。
契約服務部	一、保戶申訴案件之受理及追蹤事項。
	二、保戶臨櫃案件之受理、轉送及諮詢事項。
	三、本公司人身保險各項死亡、殘廢及醫療理賠之調
	查、審核、計算及核付事項。
	四、本公司人壽保險生存金、滿期金及解約金之審核、
	計算及核付事項。
	五、本公司人壽保險單質押貸款之審核、計算及核付事
	項。
	六、其他有關契約服務事項。
投資部	一、有價證券投資。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
	三、定期存款存取交易。
	四、有價證券出借交易。
	五、不動產及放款以外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六、國內外產業景氣及上市、櫃公司等投資資訊、研究
	報告之蒐集與分析。
	七、全權委託投資事項之管理。
	八、避險策略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九、投資型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事項。
	十、資金運用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一、軍人保險準備金資金運用相關事項。
	十二、其他除不動產、放款及保險單借款以外之投資事 項。
不動產暨放款	
不	二、不動產之租賃、修繕及管理事項。
, di.	一·不動產之祖員·修曆及官母爭項。 三、不動產之市場調查、規劃、營運等事項。
	一 个别性人中勿响旦 "加到"召迁于尹炽"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四、合格機構提供之保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及有價證
	券為質等之放款事項。
	五、放款債權之管理、逾放催收及擔保品之處理事項。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放款債權憑證之保管事項。
	七、不動產及放款交易之限額控管事項。
	八、不動產及放款業務相關之帳務處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不動產及放款事項。
財務部	一、資金之調度事項。
	二、金融商品投資及交易之帳務處理事項。
	三、金融資產之評價事項。
	四、投資型保單專設帳簿之管理事項。
	五、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定存單之交割及保管
	事項。
	六、收付款項、票據管理及存款帳戶對帳事項。
	七、其他財務管理及出納事項。
軍人保險部	一、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承保事項。
	二、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各項資料異動事
	項。
	三、軍人保險之各項給付(含退費)及替代役役男一般
	保險之各項給付事項。
	四、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事
	項。
	五、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各項數據資料統計
	分析事項。
	六、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檔案管理事項。
	七、軍人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 八、軍人保險財務收支及準備金管理事項。
	九、國防部軍人保險監理會聯繫及資料提供事項。
	十、軍人保險財務精算、軍人保險準備金撥補估算事項。
	十一、軍人保險事務費估算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軍人保險及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事項。
 管理部	一、人力規劃、開發及人才儲備與運用事項。
ラエ ロ	二、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三、員工之差勤管理、待遇福利、教育訓練、保險之規
	劃、退休、撫恤、資遣事項。
	四、文書收發文、檔案管理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7 7 2 11	五、事務費用之收支及一般庶務事項。
	一立、事務員用之收支及一般思務事項。 六、財物採購、勞務採購事項。
	七、政風業務事項。
	八、其他有關管理事務事項。
會計室	一、本公司年度預算之規劃、審核、彙編及執行監督事
胃可生	写·本公司干及頂并之, 加到·番·俄·来, 無及執行 血目 事
	析事項。
	三、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規劃及擬訂事項。
	四、本公司會計業務章則及作業手冊之擬訂、修正及其
	執行事項。
	 五、本公司財務統計報告之分析比較事項。
	六、本公司會計事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七、本公司重要採購、營繕工程契約及投資事業之會核
	事項。
	八、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財務報表等之編製及申報事項。
	九、本公司會計檔案管理事項。
	十、其他有關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資訊室	一、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
	二、資訊作業效益之評估及調整事項。
	三、資訊作業預算之彙編及控管事項。
	四、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事項。
	五、資訊系統設備之操作管理及維護事項。
	六、資訊作業之委託辦理事項。
	七、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規劃、監控及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資訊業務推動事項。
法令遵循室	一、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二、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三、本公司內部檢舉案件之受理事項。
	四、本公司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五、本公司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
	案件之聯繫事項。
	六、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之督導與管理事
	項。 上、共仙左關社人道循、卧割洪战乃仁敷容巩、南部长
	七、其他有關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檢 與制度與注律事故事項。
	舉制度與法律事務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各分公司	一、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及推展事項。
	二、人身保險業務之核保事項。
	三、人身保險業務之保全事項。
	四、人身保險業務之收費事項。
	五、人身保險業務之保戶服務事項。
	六、人身保險業務之給付事項。
	七、不動產業務事項。
	八、放款業務事項。
	九、出納業務事項。
	十、總務業務事項。
	十一、會計業務事項。
	十二、其他總公司指定辦理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07年12月31日

													101	+14	101	-			
職 稱 (註1)	國籍 註 册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任 明(註2)	份持股	持股 持股比	、成子持股 股數	份持股	持股	人義有分 持股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司及職務	は他な	太 公司	二內其管或	监察	以之主事人 關
董臺灣法 東 表	中民國	劉玉枝	女	01.	任期 至 109. 01. 04	106. 01. 05	公司		本公	司1	00%	股	臺臺灣監董商委民全員臺信託灣灣銀察事業員國國會灣託局學總;華民會委業一組務;經學與臺開國管員同般召部原學與黃經臺開國管員同般召部原理國理銀發信理;業業集經中貿;保金託訓中公務人理央組臺經控業練華會委;、信	本公司	董事	長	-		-
獨事臺控股表獨事*	中民 中民 華國	陳錦稷郡靄如	男女	01. 05 106. 01.	任至109. 01. 04 年至10	106. 01. 05								獨立董	事	刺教	_	-	_
臺灣法東股表				05	109. 01. 04	05							公會會精撫問紀台限商特人員察學金中管典司都則員;委會管民委半立人員察學金中管典司都則員,委會管民委半立人員與對,事委精會體察執會監民校會學員份;副與與人行國國退顧會;有美總						



職 稱 (註1)	國或冊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選日期(註2)	選時有份 股數 持股比率	現持股 投數 程有數 并 股 比	、成子持股 股數		持股	人義有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見關他、 监 姓	以之主事
董臺灣法東	中民國	詹庭禎	男	11. 17	任期 至 109. 01. 04	11.		持有る	本公	司1	00%	股	國所臺金行委長事理政會濟政長律 行員院融銀監書理長星商公立博灣融局員;;委院法部院治 音管;業金金任督處副易法 "有員院融銀監書理長長員際縣銀監書理長長員別人"	臺灣金控公司總經理	-		-
董臺控股表	中民華國	張鴻基	男	10. 26	任 至 107. 03. 19	10.							國學臺公會公所灣任理部財長貨事公券灣豐事立研灣司監司主土秘、研政;交;司(電票中究中常事總任地書營究廳票易臺董)力券與所小務;稽、銀、業員視券所灣事公公金學士業事灣、任(信副臺、會股壽臺監監(股票行員書公查、省政事公險綜人人公經、人票行員書公查、省政事公險綜人人公經、人景(制);司部國政廳;司(合;;司濟)公)線臺主副外府股期董)證臺兆董濟	暨臺灣銀行副			

職稱 國籍註 册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任期	初選日	選時有份	現在有數	及円	利他名持即	用人義有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政		見氰他董	以之主事	
				日 期		(註2)	股股	股股數比	股月數上	投 持 股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臺控股表	中民國	林怡	女	107. 09. 27	任期 108. 01. 15	09.	I	寺有本	公司	100%	股	國臺副處券臺董理證務室 國臺灣總行商銀票等別人 大空	副總經理			1
董譽 经 根表	中華國	朱曼怡	女	103. 01. 02	至	102. 03. 29						臺灣大學商學子學 資子學 資子學 資子學 資子學 資子學 資子 資子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行政管理處行 政長	_		_
董臺控股表	中民國	邱華創	男	105. 08. 01		105. 08. 01						美第理長事壽紐長理經經國一、、、台約、和大、理經經金宏宏養灣人紐大、理人人。 長信壽恭有區壽證投 長島信壽恭有 長島信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華民商業公會顧問			
董臺控股表	中民國	周玄藝	女	107. 08. 20	任期 108. 01. 18	08.						淡本核經臺級公通科學保險經書部壽中險、、企經險信襄時人處、學理、副保好房外。、會會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_		-



職 稱 (註1)	國籍註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任 日期 (註2)	股月數日	萨		股數	未年女有份 持股	持股	人義有份 持	主要經 (學) 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現關他、 监 姓	以之主事人關
勞事 臺灣法東 股表	中華民國	呂宗正		03. 03	至 109. 01. 04	03. × 03		持有	す本	公百	1 1 (00%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研究 所碩士 本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 事、資訊室程式設計 師;臺灣銀行資訊室程 式設計師;原中央信託 局程式設計師	計師	_	_	_
勞事臺控股表 整人代 表	中民國	蔡秀霞		106. 01. 05		106. 01. 05								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子 一 ; 分 等 等 一 ; 分 等 一 ; 十 会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險管理師	_		
監臺灣法 東 投 表	中華國	黄振瑩		103. 01. 02	1	100. 01. 02								臺灣大學商學新國貿部等人學所與一個學事的學術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_	1	
監臺 控股表 監察 人金人代	中民 中	吳蓮英 芸芸		01. 05	1	01. 05	-						•	美國波士頓學院財務管 理碩士 財政部賦稅署第三組組 長、第一組組長;臺中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 輔仁大學經濟系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臺灣銀行公教			_
· 臺灣法 投東 表	民國	及心艺		08. 23		08.								無一八子經濟狀 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監 察人;臺灣銀行公教保 險部副理	保險部經理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填列下表一。
-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 4: 邱董事華創於 107 年 1 月 9 日解任, 張董事鴻基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解任, 周董事園藝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新任, 林董事怡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新任。
- 註 5: 黃監察人振瑩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解任,夏監察人慧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持股 10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12月31日

											10	<u> </u>	/1	01 14
條件	是否具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驗	F 經			符个	合獨立	立性的	青形	(註	2)			
姓名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法律所及專門官師業考書所及專門員、或務試之術	務 、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玉枝			✓	✓		✓	✓	✓	✓	✓	✓	✓		0
陳錦稷	\checkmark			✓		\checkmark	✓	✓	\checkmark	✓	✓	✓		0
邵靄如	✓			\checkmark		✓	✓	✓	✓	✓	✓	✓		0
邱華創			✓	✓		√	✓	✓	√	✓	✓	✓		0
周園藝			✓	√		√	✓	✓	√	✓	✓	✓		0
朱曼怡			✓			✓	✓	√	✓	✓	✓	✓		0
詹庭禎			✓			✓	✓	✓	✓	✓	✓	✓		0
張鴻基			✓			✓	✓	√	✓	✓	✓	✓		0
林怡			✓			√	✓	✓	√	✓	✓	✓		0
呂宗正			✓			✓	✓	√	✓	✓	✓	✓		0
蔡秀霞			✓			√	✓	✓	✓	✓	✓	✓		0
黄振瑩			✓			√	✓	√	√	✓	✓	✓		0
吳蓮英			✓	✓		✓	✓	✓	✓	✓	✓	✓		0
夏慧芸			✓			✓	✓	√	✓	✓	✓	✓		0

註1:

- (1)邱董事華創於 107 年 1 月 9 日解任,張董事鴻基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解任,周董事園藝於 107年8月20日新任,林董事怡於107年9月27日新任。
- (2) 黄監察人振瑩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解任,夏監察人慧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新任。
-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 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3月31日

職 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服份	年子 有股		名弟股份	持有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兼其公之前任他司職	親等係之	记偶或	內關 里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玉枝	女	106/01	_	_	_	_	_	_	臺灣大學商 學系	_	_	-	_
董事長代理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玉枝	女	108/01	_	_	_	_	-	_	臺灣大學商 學系	_	-	_	_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韶文	男	104/03	_	_	_	_	_	_	政治大學應 用數學系	_	_	_	-
風險部門最 高主管	中華民國	江韶文	男	104/03	_	_	_	_	-	_	政治大學應 用數學系	_	-	_	_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吳君誠	男	106/09	_	_	_	_	_	_	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博士	_	_	-	_
法令遵循室 連任代理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游惠錂	女	107/08	_	-	_	-	_	_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_	_	_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啟聖	男	104/05	_	_	_	-	_	_	美國康乃狄 克大學精算 數學所碩士	-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傑	男	105/09	_	_	_	-	_	_	輔仁大學數 學系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芳琪	女	104/10	_	_	_	_	_	_	Memphis 大 學企管研究 所碩士	_	_	_	-
經理	中華民國	黄淑妙	女	104/10	_	-	_	_	_	_	台中商專銀 保科五專	_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淬	女	104/08	_	_	_	_	_	_	逢甲大學保 險學系碩士	_	_	_	_

-															
職 稱 (註1)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	 服份		女持			主要經(學) 歷(註2)	目兼其公前任他司	親急	兄偶 享以 户 經 廷	內關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蔣繼江	男	104/10	_	-	-	-	-	_	東海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_	_	ı	_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07/04	_	_	_	_	_	_	臺灣科技大 學管理研究 所博士	_	_	-	_
經理	中華民國	賴素真	女	103/05	_	_	_	_	-	_	淡江大學保 險學系碩士	_	_	_	_
主任	中華民國	吳淑蕙	女	103/05	_	_	_	_	_	-	中興大學會 計學系	_	_	ı	_
主任	中華民國	李乃賢	男	104/10	_	_	_	_		-	陸軍財務經 理學校財務 經理大學	_	_	_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博	男	105/08	_	-		-	_	-	中國文化大 學企業管理 學系碩士	_	_	-	_
經理	中華民國	范金雄	男	105/08	_	_	_	-	_	_	紐約州立大 學電腦科學 研究所碩士	_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睿信	男	104/10	_	-	_	-	_	_	美國賓汐法 尼亞大學都 市計畫類碩 士	_	_	-	_
經理	中華民國	丁翠菁	女	107/04	_	_	_	_	_	_	中興大學地政系	_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黄素鳳	女	105/05	_	ı	_	ı	-	-	淡江大學會 計學系	-	_	1	_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振世	男	108/01	_	_	_	_	-	-	東吳大學商 用數學系	_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育綺	男	108/01	-	-	_	-	_	-	逢甲大學保 險學系碩士	-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瑛玟	女	107/07	-	-	_	_	_	-	銘傳商專銀 保科三專	_	-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春櫻	女	106/10	_	_	-	_	_	-	正修科技大 學經營管理 系碩士	_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黄維文	男	104/10	_	_	_	_	_	_	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 系碩士	_	_	_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玉桃	女	108/01	_	_	-	_	_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_	_	_	_

註1:應包括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 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	写酬	全			A · I	3 . C		兼	:任員工/	領取	相縣	酬子		1111	A · B	·C ·	兀,%
		報 (A		退退金(職休	董酬((事勞	業務 行費 (D)	用	及四額後之	頁總 占稅 屯益	新獎 特 等(E	、及費	退職退 金(F	休			#勞(G)	及G 項占利	E、等額後之例 F 七額後之例	有領來子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12	太 公 引		务報 內所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司以 外轉 投資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告內所有公司	事業酬金
董事長	劉玉枝	-	-	-	-	-	-	-	_	_	-	2, 503	_	-	-	_	-	-	_	-	-	無
前董事	邱華創	Ī	Ī	Ī	I	Ī	-	-	_	_	ı	478	-	246	ı	ı	-	-	-	-	-	無
董事	周園藝	-	-	-	1	-	-	-	_	-	-	1, 933	-	10, 365	-	_	_	_	_	-	-	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_	_	_	-	_	_	-	_	-	-	-	-	-	_	_	_	-	-	-	-	無
獨立董事	邵靄如	-	-	-	ı	-	-	360. 0	_	-	ı	ı	_	-	ı	Ι	-	-	-	_	-	無
董事	詹庭禎	-	-	-	Ι	ı	-	98. 0	_	-	-	ı	-	_	-	ı	_	_	_	-	-	無
前董事	張鴻基	-	-	-	1	-	-	10.5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朱曼怡	-	-	-	-	-	-	98. 0	-	_	-	-	-	-	-	-	-	-	-	-	-	無
董事	林 怡	_	-	-	Ι	-	-	26. 6	_	_	-	ı	_	-	Ι	-	_	-	-	-	-	無
勞工董 事	蔡秀霞	-	-	-	ı	ı	_	-	_	-	-	726	-	-	-	ı	-	-	_	-	-	無
勞工董 事	呂宗正	-	-	-	_	-	-	_	-	_	-	1, 129	_	_	-	ı	-	_	_	_	_	無

註: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損為 978,033 千元。

2. 邱董事華創於 107 年 1 月 9 日解任,張董事鴻基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解任,周董事園藝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新任,林董事怡於 107 年 9 月 27 日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監察ノ	人酬金			A . B &	及C等	
		報酬	(A)	酬勞	S (B)		執行 (C)		總額占电益之例	十二石石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取子以投業無來公外資酬
監察人	吳蓮英	_	_	_	_	98. 0	_	-	_	無
監察人	夏慧芸	_	-	-	-	36.3	-	-	_	無
監察人	黄振瑩	_	_	-	-	46. 7	-	_	_	無

註: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損為 978,033 千元。

^{2.} 黄監察人振瑩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解任,夏監察人慧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新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薪資((A)	退職退 金(B		獎金及 支費等 (C)	阜等	員	工酬 (I	勞金))	額	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限 本 財		有領來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本公司	財務報	12	k S	告戶	务報 外所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子司外投公以轉資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告內所有公司	事酬金
總經理	周園藝	1, 704	-	10, 36 5	_	229	-	-	-	-	1	-	-	無
前總經理	邱華創	49	-	246	-	429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江韶文	1, 561	-	-	-	211	-	-	-	-	-	-	-	無
總稽核	吳君誠	1, 521	-	-	-	20	-	_	-	_	-	-	-	無
代理法遵長	游惠錂	1, 185	-	-	-	160	-	-	-	-	-	-	-	無
前法遵長	胡家樺	869	ı	-	-	124	-	-	-	-	-	-	-	無

- 註:邱總經理華創於 107 年 1 月 9 日離職卸任,周總經理園藝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任職,法遵長胡家權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離職,游惠錂 107 年 8 月 21 日代理法遵長。
-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石口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占個別財務報告稅 後純益比例	註 [1	註 [-

- 註:1. 本公司因 107 年度稅後純損為 978, 033 千元, 占比不適用。
 - 2.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 100% 持股)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玉枝	14	14	100%	
前董事	邱華創	0	0	0%	107.01.09 解任
董事	周園藝	5	5	100%	107.08.20 到任,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邵靄如	11	3	78. 57%	
董事	詹庭禎	13	1	92.86%	
前董事	張鴻基	3	0	100%	107.03.20 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朱曼怡	14	0	100%	
董事	林怡	3	0	100%	107.09.27 到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蔡秀霞	13	1	92.86%	
董事	呂宗正	13	1	92.86%	
監察人	吳蓮英	11	0	78. 57%	
監察人	夏慧芸	4	0	100%	107.08.23 到任,應出席 4 次
前監察人	黄振瑩	7	0	87. 50%	107.06.26 解任,應出席8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 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_		人多兴农公用心·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
		34210.7	原因	情形
107. 02. 12	張鴻基	為提升本公司新商品「增多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	害關係之事	論及表
		險」之銷售動能,擬對銀行	項、董事自	決。
		(含證券)通路提供增多利獎	行迴避。	
		勵專案,謹提請核議。		
107. 02. 12	張鴻基	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投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第三	害關係之事	論及表
		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項、董事自	決。
		司發行之107年度第1期無到	行迴避。	
		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		
		券,購入殖利率2.70%以上,		
		預計最高購入面額新臺幣10		
		億元,謹提請核議。		
107. 03. 22	吳蓮英	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投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第三	害關係之事	論。
		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項、監察人	
		司發行之107年度第1期無到	自行迴避。	
		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		
		券,購入殖利率2.65%(含)以		
		上,預計最高購入面額新臺		
		幣6億元,謹提請核議。		
107. 04. 09	劉玉枝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乙案,業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報奉行政院核准由劉董事長	害關係之事	論及表
		玉枝繼續代理,謹提請核議。	項、董事長	決。
			自行迴避。	
107. 04. 27	黄振瑩	為提升本公司新商品「旺年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	害關係之事	論。
		險」及「旺美利美元利率變	項、監察人	
		動型終身壽險」之銷售動	自行迴避。	
		能,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		
		提供旺年發及旺美利獎勵專		
		案,謹提請核議。		

			ı	T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
1/1 1 //1	王子江加	M4 7// 1 4 7D-	原因	情形
107. 06. 21	黄振瑩	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路健康暨照顧險及房貸壽險	害關係之事	論。
		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	項、監察人	
		路提供107年下半年度推展	自行迴避。	
		商品獎勵專案,謹提請核議。		
107. 06. 21	黄振瑩	為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擬	害關係之事	論。
		與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重	項、監察人	
		新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	自行迴避。	
		(草案)及與臺灣土地銀行		
		(股)公司、華南銀行(股)公		
		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草		
		案),並擬同意配合通路之簽		
		約日期,謹提請核議。		
107. 10. 30	夏慧芸	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108	害關係之事	論。
		年度資訊作業所需各項服	項、監察人	
		務,謹提請核議。	自行迴避。	
107. 11. 20	夏慧芸	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	涉及自身利	未參與討
		路分期繳業績,擬對銀行(含	害關係之事	論。
		證券)通路提供108年上半年	項、監察人	
		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謹提	自行迴避。	
		請核議。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蓮英	11	78. 57%	
監察人	夏慧芸	4	100%	107.08.23 新任 應出席 4 次
前監察人	黄振瑩	7	87. 50%	107.06.26 解任 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監察人均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並遵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章程」、「所屬投資事業股全代表遊派暨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本公司「章程」明訂監察人之職權。
- (二)本公司為暢通監察人與員工溝通管道於內部資訊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外,並每月召開董事會(監察人列席),藉由會議以利監察人瞭解公司營運情形。
- (三)會計師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審議前,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監察人審閱,並就重要議題或疑義部分進行溝通。
- (四)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第5項:「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本公司於107年4月27日舉辦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並作成紀錄,提報本公司107年5月份董事會。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均紀錄於董事會議事錄,並依決議情 形辦理。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 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 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上櫃理實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 情形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	(一)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	司,	依保
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險業	公	司治
			定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人身保險業辦	理實	務	守則
			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辨理	0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	✓		(一)本公司目前僅有法人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	本公	司	依保
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份有限公司1人(財政部100%持股),對於股東	險業	公	司治
並依程序實施?			建議事項均遵照辦理,尚無發生爭議情事。	理實	務	守則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	✓		(二)本公司隸屬國營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辨理	0	
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名單?			轄下之子公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	✓		(三)對於關係企業之相關業務,均遵照保險法及			
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內控規章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	✓		(四)本公司內部訂定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知,禁止投資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			
賣有價證券?			內線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加以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	司	依保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	✓		(一)本公司董事計九席,悉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	險業	公	司治
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具備專業知識、學術界	理實	務	守則
			學者擔任公股代表。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	辨理	0	
			具備保險、財務等專業領域學者擔任,能秉			
			持獨立、客觀、專業原則行使職權、執行職			
			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本公司為財政部100% 持股之國營壽險公司,			
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			董事、職員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			
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相關規定辦理,爰本公司未成立薪資報酬委			
			員會。本公司尚有設置監察人。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		(三)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有關董事會各			
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			董事績效評估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			
績效評估?			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			
			另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辦理			
			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	√		(四)本公司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	無差	異	
立性?			5項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評估項目			與上公司	治玛	里實	
, , , ,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守!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	✓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	司化	友保
(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			部分雖然由各業務相關單位或人員兼職辦理,但	險業	公司	门治
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			因本公司是財政部全部持有100%單一法人股東,	理實	務守	产則
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			確實能恪遵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辦理。	辨理。	•	
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						
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	✓		本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或建議信箱及免付費之客服	本公	司化	友保
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專線電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	险業,	公司	门治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			管道。另於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	理實	務守	产則
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流道、監察人信箱以及員工交流園地,作為員工	辨理。	0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建言之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並不需專責股務機構。	本公	司化	5保
股東會事務?				險業	公司	门治
				理實	務守	产則
				辨理。	>	
七、資訊公開				本公	司化	5保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	✓		(一)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	险業,	公司	门治
及公司治理資訊?			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	理實	務守	产則
			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掲	辨理。	0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依規			
			定於期限內定期更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	✓		(二)本公司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			
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			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由董事長指			
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			定副總經理一人兼任本公司發言人,承董事			
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長、總經理之指示對外發言,並督導有關新			
司網站等)?			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11 11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容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上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為國營保險公司,對員工權益均遵照 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規,以及主管機關相關 規定確實辦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 董監事各項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法律規則 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依規定 及個別意願安排參加各項課程。 (三)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均依「本公司董程」、「本公司董事轉規則」規定出席董事會議,出列情形並每年報 送臺灣金控公司,作為是否繼續派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時,能依本公司董事規則規定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險業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 辦理。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 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 措施及履行情形。

理作情形 選作情形 選作情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度。 (三)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景)職單位,進本公司約週時所全業誠信與倫理」與和學習課程及「企業誠信與倫理」與和學習課程及「企業誠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誠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企業就信與倫理」公司治理相關退定。提報 並配合法令修正,即時修訂公司相關規定,提報 並配合法令修正,即時修訂公司相關規定,提報 並事的信 以政部所屬金融保险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险事業機構與人業務辦法」及、可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险事業機構與營輸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水礦環境 (一)公司是否放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資荷衡擊低之再生物科?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企業。(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企同 新定議 保護 可能 就議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企同 新定議保養 之原色環係產品。 「一)各質節能減吸、彩印紙、衛生紙、碳市上櫃公司 新定 等的指統。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企同 新定議保養 之原色環係產品。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的指統。 「三)同上。	1日402人後11月70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檢及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態成制度? (四)公司是否对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檢及等機構,有關員工符號係「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輸效獎金管施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輸效獎金管施要點」對定,考核獎金人職分數學應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輸效獎金管施要點」對定,考核獎金營施要點」對定,考核獎金營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進使用對環境負荷衡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各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市上櫃公司數學主物料? (一)各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市上櫃公司數學主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通之環境意為經營產產品。 (二)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遇對營運活動之環境的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等節的措施。 (三)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遇對營運活動之表態。 (三)可是否注意氣候變遇對營運活動之表態。 (三)可是否注意氣候變遇對營運活動之學校節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等節的措施。 (三)同上。 	证什石口		運作情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新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輸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對定人理新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輸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議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遇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破及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破及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制措施。 (三)同上。 	評估項目	是	否		守則差異情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衡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衡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放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部所屬事業機構與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一)咨買部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物門屬清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一)咨買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物門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線色環保產品。 (二)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邊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經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被查案。? 	一、菠蜜八司公理					
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			/	(一) 大八司佐塘伊黔娄八司公理實政空則		
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 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新資報酬政策,並 辨員工檢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 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 與懲戒制度? (四)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 (一) 公司是否放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设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越畫、制定公司節能減破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證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與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绩效獎金餐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會融保險事業機構,負責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破物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需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率之總色環保產品。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於響,並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及,以及倾的真他成效!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練? 之觀念,107年開辦「企業誠信廉政倫理」與上學習課程及「企業誠信廉政倫理」與上學習課程及「企業誠信廉政倫理」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均適時辦理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配合法令修正,即時修訂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符過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營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水績環境 (一)咨員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溶質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物理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線色環保產品。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數查策略? 	(一)八刀目丁户枷翩坳门人丰仁弘女训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監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越查黃略? (三)同上。 (三)同上。		V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對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法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鑑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 (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前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物區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線色環保產品。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指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符過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條依循「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是多績效獎金發行條依循「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是多量的效學。 二、發展水績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適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適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越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_		
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強量、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過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可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可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與營養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可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工作。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可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企業實施要點」對定,表公司非上個公司、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同上。 (三)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 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 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 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			(兼) 職單位,惟本公司均適時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符過低「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發行係依循「財政部所屬重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同上。 	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			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並配合法令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符選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情形?			修正,即時修訂公司相關規定,提報		
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二、發展水績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過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可定,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費施要點」辦理。 本公司非上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本公司是否於成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粉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線色環保產品。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日上。				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	✓		(四)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有關員工待		
與懲戒制度?	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			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		
○ 陰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辨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答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粉厘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線色環保產品。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が一般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が設置等節約措施。 (三)日上。	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			 給管理要點」訂定,考核獎金及績效		
○ 陰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辨法」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答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粉厘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線色環保產品。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が一般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が設置等節約措施。 (三)日上。	與懲戒制度?					
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一)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物區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緣色環保產品。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要點」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u> </u>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 市上櫃公司 粉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 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 之綠色環保產品。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同上。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同上。 	二、發展永續環境				本公司非上	
生物料? 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之線色環保產品。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 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	✓		(一)落實節能減碳,影印紙、衛生紙、碳	市上櫃公司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 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 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			粉匣等消耗性用品,及電腦、車輛、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 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 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生物料?			事務機器等設備,均採用具環保標章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之綠色環保產品。		
境管理制度? 學校節約能源行動方案」辦理,並加強宣導節約措施。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	✓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u> </u>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					
三、維護社會公益本公司非上					本公司非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之修訂均依規向主管 市上櫃公司		✓		 (一)本公司工作規則之修訂均依規向主管		
	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機關勞動局報備並副知企業工會;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ין ווי-אָ וו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並妥適處理?	✓		關人力資源業務之相關法規均建置在 金控集團法規檢索系統中,以利員工 遵循。 (二)本公司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董事 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監			
			察人信箱」等申訴機制及管道,另設 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 性騷擾申訴案件,並配置專人負責處 理員工所申訴反映之問題。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 教育?			(三)遵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另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每年依照安全衛生計畫, 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訓練及辦公室工作環境檢測。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 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為維護勞工權益,本公司除針對涉及 勞工權益事件積極與工會協商外,並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瞭解員工需求 及提高滿意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每年度配合各單位業務發展需要,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提報董事會備查後據以執行,俾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 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 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業務手冊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行為守則等,各項採購案件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如下: 1. 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遵循,受			
			1. 冷員金融內員有保設之宏や过個,交 理保戶諮詢或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均 確實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 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詳實 核對客戶資料,確認身分,以避免保 戶資料外洩,保障保戶權益。			
			 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保戶服務訊息及各項重要資訊均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供保戶查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727號函示, 			



評估項目 _		運作情形				
計164月日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 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 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 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 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	✓		增(修)訂本公司「客戶消費等議諮詢「客戶消費爭議諮詢」及「客戶消費爭議諮詢」等與理須知」等與選案件處理領別,與理之與與明之與實際人。 4. 東持「熱、東京公司,與於於一個,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以與不可,			
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 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 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定期 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 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事宜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區參與

花蓮分公司秉持關懷弱勢精神,積極推動弱勢族群之扶助,於107年6月2日與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聯合主辦「2018邀您作伴·照顧生命~守護老大人園遊會」,關懷照顧福利邊緣獨居老人,招待服務個案及長者參與園遊會。

(二)社會貢獻

高雄分公司於107年6月2日舉辦「無毒生活,樂活人生」講座活動,講師與民眾分享如何實踐無毒生活,提升民眾對食品安全、飲食及自主健康之觀念。

(三)社會服務

1. 台南分公司爲響應植樹節、共創綠色家園,於107年3月25日參加台南市政府主辦之「護岸從『樹』森護臺南」植樹公益活動,以種植樹苗行動,爲綠化環境盡心力。

評估項目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評估項目 -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 台南分公司為落實「低碳家園」的目標,於107年4月21日響應台南市政府主辦之臺南市地球日活動, 以淨灘之實際行動,串起各界重視環境保護及海洋保育之觀念,並落實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發展,對 本公司形象之提升頗有助益。

(四)社會公益

- 1. 新竹分公司於107年1月13日與天主教世光教養院附設拙茁家園共同在竹東軟橋社區耕心園農場舉辦 「歲末感恩田園音樂饗宴」,落實關懷社會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讓愛心綿延不斷,讓家園的 慢飛天使們能更加茁壯。
- 2. 本公司參與107年3月11日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舉辦之「2018臉部平權運 動臺北國道馬拉松」廣宣企劃採購。臉部平權Face equality是由英國changing faces基金會提倡,該 會相信每個人都與眾不同,每個人的價值是由他對社會獨一無二的貢獻來決定,而不是因為他的長相 好不好看,每張不同的臉,都應獲得同樣的尊重,希透由實際行動響應「臉部平權」文化及推動「臉 部平權友善環境」,觸及更多的社福關懷層面,落實敬老、慈幼、護殘、扶弱等公益實質服務。
- 3. 桃園分公司於107年6月10日配合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假桃園市中原大學音樂廳辦理「搶救受飢兒-籌募 貧弱兒童愛心早餐」公益活動,協助籌募貧弱兒童愛心早餐經費,讓孩童不受到飢餓的痛苦,健康的 成長,達成脫貧的願望,並邀請世界和平會桃園地區照顧家庭之孩童觀賞劇團演出,欣賞優質藝術文 化。本公司發散愛心,讓弱勢孩童感受溫暖,對提升公司企業形象頗有助益。
- 4. 本公司與正聲廣播公司合作107年6月16日「我為您歌唱・璀璨聲動」演唱會廣宣企劃,邀請銀髮族、 弱勢族群免費聆賞同歡,關懷弱勢,回饋社會。
- 5.107年8月23日豪雨造成南臺灣災情慘重,本公司發揮人溺己溺精神,配合臺灣金控集團聯合於賑災專 户捐助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本公司分攤捐助10萬元。

(五)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 1. 賡續辦理「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之推展,參與壽險公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提供協會成 員經濟弱勢者傷害險保障,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
- 2. 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提高國人保障和關懷弱勢政策,同仁更發起「192守護天使計畫」,支持弱勢團體 投保微型保險,並持續給予關懷,進而協助導入耳掛式咖啡包生產技術、建立「STARFFEE星兒慢啡天 使咖啡」品牌及規劃「慢啡天使計劃行動咖啡餐車」。107年1月耳掛式咖啡包正式推出對外銷售,咖啡 餐車的款項亦於107年3月底正式募集完畢,於107年6月1日舉行啟用儀式。
- 3. 為響應政府政策推廣微型保險,本公司107年度再次獲得業務績優獎,係自103年設立微型保險的獎項 以來連續第五年的獲獎,顯現本公司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 4. 本公司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並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主辦之「2018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 嘉年華」公益活動(107年5月26日基隆場及107年10月13桃園場),設置與民眾互動攤位,提供民眾保 險商品及觀念諮詢外,並以小遊戲提升民眾參與意願,與民眾同歡,善盡企業責任。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評估項目				公司誠信經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非上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	V		(一)本公司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將「誠	市上櫃公司
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			信」納入經營理念,無不以秉持穩健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踏實的經營理念,用心打造誠信可託	
			的企業形象,信守保障客戶權益優先	
			原則,是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V		(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依「公務員服	
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			務法」執行各項職務,恪遵公務倫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理。本公司並訂有「工作規則」,作	
執行?			為員工行為準繩;另訂有本公司投資	
			人員職業道德與行為須知,禁止投資	
			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賄賂、內線	
			交易以圖利自己、他人等予以規範。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V		(三)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上	
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本公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			司訂定「本公司投資人員職業道德行	
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為須知」,明確禁止投資人員不當行	
No abou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為及通報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公司非上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		(一)各項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查詢確認非	市上櫃公司
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			屬政府拒絕往來廠商,且簽訂之契約	
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條款均採主管機關之契約範本。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		✓	(二)本公司雖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專	
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			(兼)職單位,但董事會及高階主管遵	
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依母公司臺灣金控公司之「臺灣金融	
			控(股)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	
			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公平對待	
			客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	
			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	
			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	
			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	V		(三)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等章則,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	
			關規範。	点 关 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會計單位及已建立	拱 左 共
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			有效之會計制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	
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			處 101 年 12 月 24 日 主 會 財 字 第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説明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010500845C號函核定,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保財務報告的查核或核閱,確保實施辦法」並依據「保險業定、允性;並依據「保險業定」,以利各單位檢查工戶。 查找 是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為促進健全經營,鼓勵知情員工主動舉發不法案件,本公司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於107年8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設有專線電話、電子郵件及書面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檢舉案件。 (二)本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中已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依據本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之規定,對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 理辦法」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揭露經營資訊並定期更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 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未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首長於107年10月23日出席參與簽署金管會舉辦「『好』險有誠信、人人有保障」保險業誠信宣言連署活動,響應政策推動,並展現誠信遵法經營的企業經營理念。
 -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年1月1日至 107年 12月 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 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今遵循等目 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含獲利、 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 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 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 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 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 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 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 「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 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 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 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今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 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 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處 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 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08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劉玉枝

(簽章)

總經理: 劉玉枝(代理)

(簽章)

總稽核: 吳君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游惠錂(代理)



(簽章)

中 民 108年2 熨 月 21 日



臺銀人壽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	善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加強落實金融消費 者權益保障,提升 公司經營綜效及 形象。	- \	持續監控宣告利率與區隔資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並作要之調整;就契約撤銷案件。季統計陳報,並提出年度分析討報告;積極清理應付未付對並按季陳報董事會清理進度實保單貸款之核對簽名作業	作, 斤案;	應付未付持續積極 清理,以期達成主管 機關所訂之未來各 年度清理目標,其餘 已完成改善並將持 續優化。
二、加強投資相關風險 及作業之管控,貫 徹壽險資金投資 安全原則。	二、	持續監控匯率風險、資產負債 合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可期 債券集中度風險,並加強內部 業規範之制度化。	賣回	已完成改善並將持續優化。
三、加強洗錢防制及資訊安全之經常性作業風險。	H	有關加強洗養的分素等查別, 就業的 人名	內用查沈平,單理邵安;隻穿召洞入審頻疑估加掃。存收另系之存,	除「郵件資料外洩值 測防護系統」提升 預計於 108 年底 成,其餘已完成 並將持續優化。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 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 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 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 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劉玉枝

(簽章)

總經理: 劉玉枝 (代理)

(簽章)

總稽核: 吳君誠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游惠錂(代理)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優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作業	優化客戶風險評估項目,納入受益人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明定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定期審查頻率,強化審查期程管控措施;強化實際受益人辨識及確認程序,並應提供佐證資料,及執行名單掃描檢核程序。	已改善並持續優化
強化疑似洗錢交易研判作業	就各項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加 強留存評估文件即研判軌跡作 業,以強化疑似洗錢交易研判 作業。	已改善並持續優化
控管洗錢防制系統作業風險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 單位辦理名單掃描檢核系統之 權限配置及管理,完成使用者 帳戶清查作業,並將系統管理 與操作分流,確實控管洗錢防 制系統作業風險。	已改善並持續優化
優化風險評估之方法	將持續與 AML/CFT 顧問及督導 相關單位討論風險因子權重、 調整之合理性及其影響。	已改善並持續優化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Fax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謂其民國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份,及該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份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 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 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民國107年05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2401 號函修正之「保險業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民國107年11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5011 號函修正之「保 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暨民國93年3月30日發佈之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進行查 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 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 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 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 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國外投資作業)之設計與執 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2401 號函修正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民國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 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30014734號函規 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達 B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 (十)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 金管會對本公司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107年1月3日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及予以2項糾正。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缺失改善。

2. 金管會107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查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於107年12月12日核處罰鍰新臺幣160萬元整及予以 12項糾正。

改善情形:有4項缺失尚在改善中,其餘已完成改善。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07年1月9日第4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 (1)本公司董事邱華創先生自107年1月9日辭任董事乙職。 決議: 洽悉。
 - (2)有關本公司邱總經理華創辭職乙案,奉財政部核定暫由本公司劉董 事長玉枝自 107 年 1 月 9 日代理總經理職務。另依規定核給邱總經 理離職給與。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致同意通過。

- 2.107年1月18日第4屆第15次董事會
 - (1)本公司 106 年度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擬自 107 年 1 月 18 日起指派連宏銘君擔任。

決議:本公司董事8席,出席8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請授權投資部依評估之投資價格上限內, 投資本公司目前持有並以本金控集團之利害關係人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為受託機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土銀富邦 R1」、「土銀 國泰 R1」及「土銀富邦 R2」,合計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7 億元。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8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3.107年2月12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
 - (1)擬解聘本公司 105 年度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連宏銘君。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8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本公司「保平安定期壽險」及「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 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三方「產品上架協 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本公司董事 8 席,出席 8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3)為提升本公司新商品「增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之銷售動

能,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增多利獎勵專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8席,出席8席,除張董事鴻基依規定迴避外,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4)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投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華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購入殖利率 2.70%以上,預計最高購入面額新臺幣 10 億元。 決議:本公司董事8席,出席8席,除張董事鴻基依規定迴避外, 其餘出席董事

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4.107年3月22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
 - (1)106 年度營業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檢陳財務報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2)本公司所有台中大樓(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擬採「公開招租(參 酌最有利標評選)₁設定租賃期間為 10 年之方式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本公司承租戶名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案經催收清理,截至107年1 月 31 日帳列催收款餘額新臺幣 933,856 元,預估收回無望,擬依 規定轉銷呆帳。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投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彰化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 融債券,購入殖利率 2.65%(含)以上,預計最高購入面額新臺幣 6 億元。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吳監察人蓮英依規定迴避外,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5.107年4月9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

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乙案,業報奉行政院核准由劉董事長玉枝繼續代理。 決議:本公司董事 7 席,出席 7 席,除劉董事長玉枝自行廻避外,其 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 案內容。

- 6.107年4月27日第4屆第19次董事會
 - (1)本公司107年第1季(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營業 結算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決議: 治悉。

(2) 操以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 100 億元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3)107年度「臺銀人壽12年發展藍圖檢討修正」。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本案陳報金控後若有修正意 見,授權經理部門依金控指示辦理。

(4)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擬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 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券,購入殖利率 3.30%(含)以上,預計最高購入面額新臺幣30億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本公司「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擬於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上架銷售,檢陳「產品上架協議書」(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6)為提升本公司新商品「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及「旺 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銷售動能,擬對銀行(含證券) 通路提供旺年發及旺美利獎勵專案。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黃監察人振瑩依規定迴避外,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7.107年5月17日第4屆第20次董事會

為增加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聯貸 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參佰伍拾億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科目為中期擔 保放款,授信期限為五年,本公司擬參貸壹拾億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8.107年6月21日第4屆第21次董事會
 - (1) 陳報本公司所投資之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107年股東常會之評估分析與議事錄。

決議: 洽悉。

(2)陳報本公司 107 年員工待遇擬調薪 3%案相關處理進度,並依財政部 函囑再行審視,擬具「臺銀人壽 107 年調薪案再審視報告」。 決議: 洽悉。

- (3)107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乙案,擬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0元及增資基準日為107年6月29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4)檢陳本公司107年度第一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查核稽核報告」 乙份。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致同意通過。

(5)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健康暨照顧險及房貸壽險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07年下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黃監察人振瑩依規定迴避外,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 (6)為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擬與臺銀綜合 證券(股)公司重新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草案)(附件一)及與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華南銀行(股)公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股)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草案)(附件二),並擬同意配合通 路之簽約日期。
 -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黃監察人振瑩依規定迴避外,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 (7)本公司企金呆帳戶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積欠聯 貸債務,就本公司申報有擔保重整債權新臺幣130,685,817元,勝 華公司擬定重整計畫訂於107年7月3日召開第二次關係人會議進 行表決案(附件一),經審慎評估本公司債權收回之風險及實益性, 擬同意該公司之重整計畫,檢附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8)本公司擬購入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 銷之南山人壽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券,殖利 率 3.28%(含)以上,預計最高購入面額新臺幣 30 億元。
 -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人提案內容。
- (9)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經奉財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由副總經理周園藝 陞任。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107年7月19日第4屆第22次董事會

- (1)本公司監察人黃振瑩君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辭任監察人乙職。 決議: 洽悉。
- (2)本公司 106 年度工作考成等第為乙等。 決議: 洽悉。
- (3) 陳報本公司所投資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公司 107年股東會之出席評估分析與議事錄。 決議: 洽悉。
- (4) 陳報本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及租金收益情 況。

決議: 洽悉。

(5)業依保險局函示成立本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 17)專案小組」。



決議: 洽悉。

(6)檢陳本公司「連續 3 年(104 年至 106 年)虧損無法改善之評估檢討報告」(附件一)。

決議: 洽悉。

(7)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整本公司部分單位主管職務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10.107年8月20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
 - (1)本公司董事乙職,由周總經理園藝擔任,任期自接任總經理之日(即 107年8月20日)起至109年1月4日止。

決議: 洽悉。

(2) 陳報本公司所投資之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107年 股東會之出席評估分析與議事錄。

決議: 洽悉。

(3)檢陳本公司「未來增資需求評估報告」(附件一)。 決議: 洽悉。

(4)檢陳「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及第六條 修正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告 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

(5)檢陳本公司「內部檢舉制度辦法」草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致同意通過。

(6)為本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蘇瑛玟調任嘉義分公司經理,本公司台中 地區所屬全台通訊處之負責人擬自本(107)年8月29日起變更為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副經理李信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本公司107年上半年(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營業 結算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檢陳財務報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致同意通過。

(8)有關本公司總經理職務由周副總經理園藝擔任業獲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核准,周君擬自 107 年 8 月 20 日申請退休,其退休給付詳 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下稱法遵長)胡家權因健康因素請辭,擬同意其所請,並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至法遵長職務在尚未遴派適任人選前,擬於同日起暫由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副主任游惠鋑代理,並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決議:本公司董事8席,出席8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107年9月20日第4屆第24次董事會

(1)本公司前監察人黃振瑩君辭任,所留職缺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夏經理慧芸擔任,任期自107年8月23日起至109年1月4日 止。

決議: 洽悉。

(2)本公司 106 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營業決算業 經審計部審定竣事,檢陳審定書及審定財務報表乙份。

決議: 治悉。

(3)金管會函請本公司強化資本適足率控管,並請董事會戮力發揮監督 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確保日後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永續健 全公司發展。

決議: 洽悉。

- 12.107年10月30日第4屆第25次董事會
 - (1)本公司前董事張鴻基君辭任,所留職缺由臺灣金融控股(股)公 司林副總經理怡擔任,任期自107年9月27日起至109年1月 4 日止。

決議: 洽悉。

(2)本公司107年第一季至第三季(107年1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止)營業結算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檢陳財務報表。

決議: 洽悉。

(3)檢陳本公司新版企業識別標誌(CIS)視覺識別設計。

決議:洽悉。

(4)檢陳107年度本公司國際暨國內信用評等報告。

決議: 治悉。

(5)為因應資訊業務作業之需要,擬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108 年度資訊作 業所需各項服務。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夏監察人慧芸依規定迴避外,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6)本公司所有台中大樓(臺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採「公開招租(參 酌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結果因無人投標而宣告 流標,為提高投資誘因,研擬將原「租賃期間為 10 年,租期屆滿 後得優先續租5年」之租賃條件調整為「租賃期間為15年」,續辦 理公開招租以利本案推動。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有關本公司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理想大地(股)有限公司新臺幣 15 億元聯合授信案,借款人向授信銀行團申請豁免106年度及107年 度利息保障倍數未達聯貸合約約定之違約責任,擬同意所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8)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4 樓及 14 樓之 1、2、3、4、5 及地下室平面車位 12 位「遠東世紀廣場」不動產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9)擬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台北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1、2、8、9 樓及地下室平面車位 33 位不動產乙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13.107年11月20日第4屆第26次董事會
 - (1)陳報本公司 107 年員工待遇擬調薪 3%,依財政部函囑再行審視,檢陳「臺銀人壽 107 年調薪案再審視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 治悉。
 - (2)擬以壽險資金投標購置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台北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1、2、8、9 樓及地下室平面車位 33 位不動產乙案,經投標後並未得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備查。

- (3)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健康暨照顧險及房貸壽險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提供108年上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夏監察人慧芸依規定迴避外,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 (4)為持續提升銀行(含證券)通路分期繳業績,擬對銀行(含證券)通路 提供 108 年上半年度推展商品獎勵專案。
 -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夏監察人慧芸依規定迴避外,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且所有董監事皆瞭解利害關係 人提案內容。
- (5)因應本公司新企業識別標誌(CIS)檔案及設計理念更新,擬修正本公司專屬代理人及通訊處名片標準格式草案如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為有效運用本公司資金,增進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聯貸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參拾柒億元聯合授信案,授信科目為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限為參年,本公司擬參貸伍億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為增進放款收益,擬參與臺灣銀行主辦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參貸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伍億元,分項額度,甲項:中期(擔保)放款-定期,參億元,不得循環動用。乙項:中期(擔保)放款-活期,貳億元,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限為五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8)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務,業報奉行政院核准由游副主任惠 錂繼續代理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4.107年12月20日第4屆第27次董事會

- (1)檢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 (編號:107F102 號)裁處案之原因分析及改善辦理情形表乙份。 決議: 洽悉。
- (2)有關本公司以壽險資金投資購置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14 樓及 14 樓之 1、2、3、4、5 及地下室平面車位 12 位「遠東世紀廣場」 不動產乙案,於本(107)年11月16日以新臺幣3億4,050萬元(含 稅)成交。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備查。

(3)本公司107年度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擬自107年12月20日起指派黃 創基君擔任。

決議:本公司董事 9 席,出席 9 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4)擬將本公司經營願景由「深耕臺灣 邁向國際」,修改為「發揮國營 品牌價值,建構與時俱進保險服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5)台中分公司吳經理文貴,擬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辦理屆齡退休,其 退休給付詳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6)台中分公司經理吳文貴擬晉升十四職等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乙 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7)為應台中分公司經理屆齡退休及業務需要,擬調整本公司部分單位 主管職務如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5.108年1月17日第4屆第28次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林怡女士自 108 年 1 月 16 日辭任董事乙職。 決議: 洽悉。

- 16.108年1月21日第4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
 - (1)本公司董事周園藝女士自 108 年 1 月 19 日辭任董事乙職。 決議: 洽悉。
 - (2)有關本公司周總經理園藝屆滿 65 歲離職後所遺職缺,奉財政部核 定暫由本公司劉董事長玉枝代理3個月。另依規定核給周總經理離 職給與。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除劉董事長玉枝自行廻避外,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17.108年2月21日第4屆第29次董事會
 - (1)本公司台中地區所屬全台通訊處之負責人擬自本(108)年3月5日起變更為本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張育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擬解聘本公司106年度外部複核精算人員連宏銘君。

決議:本公司董事7席,出席7席,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18.108年3月21日第4屆第30次董事會
 - (1)有關本公司規劃於109年1月第五屆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案業經財政部函復原則尊重。

決議: 洽悉。

- (2)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檢陳財務報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3)配合台中分公司遷址完成且應無自用需求下,擬將原台中分公司使用之台中大樓 11F及 12F 由自用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周園藝	107. 08. 20	108. 01. 19	屆齡
總經理	邱華創	105. 08. 01	107. 01. 09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i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李逢暉	鍾丹丹	107. 01. 01~107. 12. 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 T
金額	公費項目 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 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	會計師	e la ⊾ 1 . 1 . 4 . 4		非	審計	公費		會計師	71k	
事務所 名 稱	姓名	審計公費	制度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2, 150	80			1, 570	1, 700	107.01.01	1. IFRS9 協議 程序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 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 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19H V (/H) 1 - H - H - H - H	
更 換 日 期	107年3月2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李逢暉、鍾丹丹
委	任	之	日	期	107年3月22日
法或]及對則	之會計處亞 才務報告可 及結果		無
	會計師對 項之書面		會計師不同	同意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 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核定		實收	股本	備註		
年)	月	發行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97年	1月	10元	5億股	50億元	5億股	50億元	分割設立資本	無	
98年	6月	10元	7億股	70億元	7億股	70億元	現金增資20億元	無	註1
99年	6月	10元	11億股	110億元	11億股	110億元	現金增資40億元	無	註2
102年	6月	10元	17億股	170億元	17億股	170億元	現金增資60億元	無	註3
104年	9月	10元	22.5億	225億元	22.5億股	225億元	現金增資55億元	無	註4
107年	6月	10元	32.5億	325億元	32.5億股	325億元	現金增資100億元	無	註5

註1:9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112540號函核准。 註2:99年6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09902108110號函核准。 註3:102年6月25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0072310號函核准。 註4:104年8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0082700號函核准。 註5:107年5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1103390號函核准。

111 1A 65 KT		/# >>		
股份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記名式普通股	32.5億股	0	32.5億股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31日

						1 - 24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32.5億股	0	0	0	32.5億股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8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以上	1人 32.5億股		100%
合計	1人	32.5億股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5 億股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	平位·利室帘儿,干版					
項	年 度 目	107 年	106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最 高	_	-	-		
市價	最 低	_	-	-		
	平均	_	-	_		
每股	分 配 前	5. 14	4.16	5. 51		
淨值	分配後	5. 14	4. 16	5. 51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 759, 589	2, 250, 000	3, 250, 000		
盈餘	每 股 盈 餘	-0.35	-1.35	-0.17		
	現金股利	_	-	_		
每股	無償盈餘配股	-	-	-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_	-	_		
	累積未付股利	_	-	-		
投資	本益比	_	-	_		
報酬	本利比	_	_	_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率分析等資料。
- 註2: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即108年第1季 財務報告填列。
- 註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 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 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 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損9.78億元。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不適用。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 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
 - 3. 董事會通過分配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 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 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 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 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 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 (二)前項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及比重

· <u> </u>	下门谷及比主			
五山	年度	107 年度		
項次	項目	保費收入(百萬元)	比率	
1	個人壽險	43, 237. 61	93. 87%	
2	個人傷害險	103. 49	0. 22%	
3	個人健康險	1, 001. 05	2. 17%	
4	個人年金險	1, 560. 13	3. 39%	
5	團體壽險	30.96	0.07%	
6	團體傷害險	100.65	0. 22%	
7	團體健康險	25. 43	0.06%	
	合計	46, 059. 33	100.00%	

註:本表保費收入未包含投資型保單分離帳戶之投資收益。

2. 主要業務

(1)業務項目:

- A. 人身保險業務。
- B. 政府委託辦理之軍人保險。
- C.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 個人壽險

一年定期壽險

不分紅定期壽險(101)

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1)

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2)

保平安定期壽險

增桔利增額終身壽險

金桔利還本終身保險

增美利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金美利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美麗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軍優利增額終身壽險

鑫萬長終身壽險

優利人生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金福氣小額終身壽險 增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增長富增額終身壽險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B. 個人傷害險 新人身傷害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外寶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簡單愛微型傷害保險 留軍愛微型傷害保險附約 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99) 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

C. 個人健康險

新關懷一生終身防癌健康保險(101) 優活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軍人暨榮民安家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安順久久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乙型) 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D. 年金保險 添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E. 綜合型保險 家倍保障定期壽險(甲型)(102) 樂活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松柏長青終身醫療健康保險(106) 真放心保險費豁免附約 守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106) 幸福人生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安順人生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F. 團體壽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G. 團體傷害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體育活動意外傷害團體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醫療團體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燒燙傷分級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特定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航空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一年定期海陸運輸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H. 團體健康險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二至十一級殘廢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新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團體加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急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團體住院前後門診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為增加公司利率變動型商品多元化,設計結合壽險及傷害險之綜合 型利變型增額終身壽險,除壽險保障外,另提供特定意外身故、重 大燒燙傷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之保障。
- (2)為增加公司固定利率型商品多元化,設計 10 年繳費期滿即可領生 存金及 0至70 歲為單一費率之終身保險,以符合通路及市場需求 並提升商品競爭力。
- (3)為滿足客戶外幣資產配置需求,增加公司商品多元化,設計外幣變 額年金保險,提供美元、人民幣及澳幣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之 投資型保單,以利客戶可結合保險及理財規劃。
- (4)配合通路、消費者需求、保險市場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內、外在等因 素,適時推出符合競爭性及市場性的商品。



(二)產業概況

- 1.臺灣社會已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的雙重危機,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平 均壽命延長、生育率降低、退休年齡提早、健保及年金改革動作頻頻, 國人對於商業醫療保險、長期照顧保險及老年退休規劃等之保險商品 的需求日益增加及多元。
- 2. 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業競爭力,協助保險業升級轉型,針對當前重要且 具關鍵性之議題,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並經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4 日通過。在保險業方面,希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 人心功能,提供高齡化社會金融服務,將透過保障型保險商品之準備 金利率加碼優惠、安定基金計提優惠、商品審查及投資額度優惠等方 式,期在 3 年內提升我國保障型保險商品及高齡化商品之投保率至少 6 成以上、5 年內微型保險累積承保人數達到 100 萬人、資安保險保費收 入年成長率達 25%及每年創新商品件數超過 20 件等目標,推動保障及 高齡化商品,完善保險安全網,並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保障經濟弱 勢者基本生活。

壽險業 107 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成長率(%)
初年度	1, 059, 447	1, 171, 516	10.6
續年度	2, 149, 965	2, 124, 788	-1.2
合 計	3, 209, 412	3, 296, 305	2. 7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壽險業107年度各險別初年度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7年 日岡70
险 別	106 年	107年	成長率(%)
壽險	913, 529	1, 002, 925	9.8
傷害險	12, 261	11, 904	-2.9
健康險	31, 376	33, 618	7. 1
年金險	102, 282	123, 069	20.3
合 計	1, 059, 447	1, 171, 516	10.6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持續配合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107年度針對市場消費者及行銷 通路需求,陸續研發推出多款保障型、長年期分期繳、外幣保單、利率變 動型壽險及重大疾病終身保險等 5 種優質利基型商品,期能強化公司經營 體質,促進商品銷售結構平衡發展,以降低資金成本及優化負債公允價 值。108年度將持續開發多樣化之保險商品,提供符合國人生老病死各類 需求保障之保險商品,以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經營環境、市場競爭、通路需要及為接軌 IFRS 17 預為準備, 同時引導公司回歸保險本質,將持續研發符合國人住房保障、經濟 支持、醫療及長期照顧等各種保障需求之壽險商品。
- (2)精進作業流程改造與減化、強化同仁服務專業職能訓練,提升整體 服務效率與效能。
- (3)持續布局國內外具穩定收益之固定收益類商品,匹配負債面現金流 量;選擇具穩定配息之價值型權益證券標的,獲取較佳投資收益; 另針對國外投資部位,平衡外匯避險費用成本及匯率波動風險,同 時透過提升外幣保單占比,以降低匯兌損益之衝擊。
- (4)為強化資訊安全,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建置各項資安機 制、強化人員訓練及系統安全。
- (5)持續辦理法遵、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強化遵法意識及完 善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控作為。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106年啟動第2次經營轉型,進入12年發展藍圖之第二階段 (106年至110年),目標為「減降利差損,改善財、業務績效。」及「依 照主管機關時程接軌 IFRS 17」, 具體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包含:

- (1)持續發展「長年期分期繳保障型商品」,透過多元通路推展,逐步 改善負債結構,降低公司長期資金成本。
- (2)根據資產與負債結構特性,考量現金流量、存續期間、幣別部位之 匹配性,研訂資產配置計畫,穩健長期資金運用收益。
- (3)積極投入相關人力於 IFRS 17 相關作業,同時規劃及執行相關軟 體、硬體設備升級,以利順利接軌 IFRS 17,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規 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9家分公司、4家通訊處、簽約合作 之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分別達15家及84家,積極運用金控子公司臺 灣銀行全國據點發揮整合行銷綜效,並深化與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合 作關係,擴大銷售通路規模。
-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107 年度充分發揮金控集團綜效,積極開拓金融機構及經代公司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96.36 億元,市占率 0.70%,業界排名第 19 名;總保費收入為 460.59 億元,市占率 1.31%,業界排名第 13 名。若不含投資型保險,本公司初年度保費收入市占率為 1.10%,業界排名 第 14 名;總保費收入市占率 1.58%,業界排名第 11 名。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市場分析
 - (1)有利因素:
 - A. 為唯一國營壽險公司,財務健全誠信可託,穩健踏實的經營形象 深受客戶信賴。
 - B. 擁有龐大的軍公教優質客戶基礎,透過金控集團整合行銷平台, 發揮交叉行銷綜效,開發潛力雄厚。
 - (2)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及預決算等受限於相關法令規範,經營缺乏彈性。
 - B. 囿於編制與敘薪規定,不易引進具經驗之精算及財務專業人才。
 - (3)因應對策:
 - A. 發揮臺灣金控集團品牌及通路優勢,加強策略性商品推廣,強化 非價格競爭力,提升經營體質與獲利能力。
 - B. 透過集團內資源共享機制,加強經營資訊與人力資源交流,擴大 集團經營綜效。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 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 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無。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初年度保費收入	72. 38	96. 36
續年度保費收入	353. 18	364. 23
總保費收入	425. 56	460.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年3月31日

		1		100 1 0 71 01 1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	內勤	496	494	488
工人	外勤	0	0	0
數	合計	496	494	488
	平均年歲	44. 03	45. 76	46. 12
2	P均服務年資	14. 25	15. 57	16.14
學	博士	0.4%	0.40%	0.4%
歷	碩士	31. 25%	32. 39%	32. 79%
分	大專	61.29%	60. 52%	60. 25%
布	高中	7. 06%	6. 68%	6. 56%
比率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他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 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說明如下: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為保障員工與眷屬之生活,每位員工均依法足額投保公教人員保 險或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其保障內容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眷屬 死亡喪葬津貼、醫療補償金給付(含眷屬)。
- (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之申請。
- (4)依公司每年度考核及盈餘狀況,發給員工考核及績效等獎金。
- (5)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福利措施。

2. 進修與訓練

- (1)為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本公司每年配合業務需要 規劃辦理各類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派員出國研修,並俟機主動參與 相關國際保險交流會議。
- (2)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並訂有員工教育進修實施辦法,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由公司補助學費等福利。
- 3. 退撫制度: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悉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 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 定辦理。
- 4. 重要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係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之進用、待遇、考核、退 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亦依規定獲得保 障。
 - (2)為維護勞工權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俾瞭解員工需求及提高滿意度。
 - (3)為維護工作權平等,本公司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評議等相關事官。
 - (4)為營造和諧之勞資關係及環境,於企業內部資訊網建置「交流園地」,提供同仁多重溝通管道,例如透過「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系統,同仁得以將意見直接反映予首長。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 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 株式會社	54.05.04~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54.05.04~永久	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69.04.29~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75.09.08~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86.02.26~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科隆再保險公司	92.05.29~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96.02.15~永久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7. 01. 01~ 107. 12. 31	傷害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107. 01. 01~ 107. 12. 31	壽險與傷害險之巨災超額 賠款再保業務	註
再保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 株式會社	103.06.03~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瑞士再保險公司	104.09.18~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105.07.15~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1.01~永久	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106.08.15~永久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資訊作業 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7. 01. 01~ 107. 12. 31	107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 務契約	無
資訊作業 委託服務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8. 01. 01~ 108. 12. 31	108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無
不動產整 修工程	垚品室內裝修設計 有限公司	106. 12. 26~ 107. 07. 20	裝修工程	無

註:限制條款為再保合約之除外事項,如下所列:

- 1. 被保險人所積極參與之直接或間接由戰爭、敵人侵略、外敵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無 論宣戰與否)、內戰、革命運動、叛亂、暴動、軍事奪權或佔領、戒嚴、恐怖主義、 暴亂或民眾騷擾所引起之活動
- 2. 核能、生物及化學恐怖攻擊
- 3. 本合約承保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之輻射汙染
- 4. 再保險業務
- 5. 由信用卡提供之保險
- 6.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7. 任何形式之責任賠償保險
- 8. 流行性、傳染性疾病及中毒事故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	度財務資		71至1170
項目	107年	106年	105 年	104年	103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46,768	41,926,709	24,752,046	33,595,006	38,564,185
應收款項	2,045,595	1,976,016	2,152,607	3,894,709	2,351,669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2)	332,911,440	307,135,635	317,309,727	311,509,169	347,912,41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098	10,125	18,708	12,023	12,528
不動產及設備	994,058	977,370	984,364	1,010,475	1,080,136
無形資產	32,286	10,343	7,763	9,837	12,324
其他資產(註2)	9,283,742	8,412,102	7,062,839	7,311,266	6,800,231
資產總額	364,830,987	360,448,300	352,288,054	357,342,485	396,733,489
應付款項	758,694	14,496,619	15,176,504	19,136,265	22,835,52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註2)	148,789	116,441	1,150,137	1,059,280	3,190,59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44,827,889	334,393,675	323,619,402	322,683,571	353,328,002
負債準備	642,181	776,347	735,644	775,512	666,433
其他負債(註2)	1,762,416	1,312,763	812,249	1,887,564	3,267,390
負債 分配前	348,139,969	351,095,845	341,493,936	345,542,192	383,287,942
總額 分配後	註 3	351,095,845	341,493,936	345,542,192	383,287,942
股 本	3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7,0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9,713
保留分配前	(13,438,061)	(8,979,737)	(5,908,487)	(3,319,298)	(776,496)
盈餘 分配後	註 3	(8,979,737)	(5,908,487)	(3,319,298)	(776,496)
權益其他項目	(2,730,921)	(4,527,808)	(6,157,395)	(7,740,409)	(3,147,670)
權益分配前	16,691,018	9,352,455	10,794,118	11,800,293	13,445,547
總額 分配後	註 3	9,352,455	10,794,118	11,800,293	13,445,547

-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2:(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 不動產及各項放款。
 - (2)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3)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負債。
- 註3: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截至108年3月31日止尚未經審計部審定。
- 註4:依審計法相關規定,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需經審計部審定,故上列民國103年度至106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後附之綜合損益表皆以審定結果列示,其與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差異及調整理由,請詳各該年度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7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56,098,579	50,336,080	50,124,464	41,040,368	46,604,664			
營業成本	56,975,255	53,431,049	52,442,031	42,543,564	46,522,525			
營業費用	925,398	879,906	869,502	1,000,140	872,0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87)	(11,718)	(57,066)	(25,501)	(50,890)			
稅前(損)益	(1,835,861)	(3,986,593)	(3,244,135)	(2,528,837)	(840,792)			
本期(損)益	(978,033)	(3,034,142)	(2,600,705)	(2,509,603)	(817,020)			
其他綜合(損)益	(1,551,616)	1,592,479	1,594,530	(4,625,938)	1,299,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29,649)	(1,441,663)	(1,006,175)	(7,135,541)	482,411			
每股盈餘(元)	(0.35)	(1.35)	(1.16)	(1.36)	(0.48)			

註: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 5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分析項目(註)		107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43	97.41	96.94	96.70	96.6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4.52	92.77	91.86	90.30	89.06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3.12	3.33	0.29	(8.67)	(2.83)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 收入比率	22.65	25.32	2.28	(97.55)	(29.38)	
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40.07	67.43	56.57	49.81	44.07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3.14	42.15	112.91	101.23	54.43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3.13	147.42	147.87	81.19	97.75	
	新契約費用率	14.28	15.72	16.59	15.48	11.86	
	保費收入變動率	8.23	3.47	30.93	(10.21)	(27.15)	
經營	權益變動率	78.47	(13.36)	(8.54)	(12.24)	3.75	
能力	淨利變動率	67.77	(16.67)	(3.71)	(207.17)	(149.31)	
	資金運用比率	98.88	98.76	98.92	98.81	99.57	
	繼續率(十三個月)	98.53	99.31	99.34	98.75	98.71	
	繼續率(二十五個月)	99.04	98.93	98.23	98.21	99.42	
	資產報酬率(%)	(0.26)	(0.83)	(0.70)	(0.62)	(0.16)	
	權益報酬率(%)	(7.51)	(30.12)	(23.04)	(19.88)	(6.19)	
獲利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83	2.22	2.59	2.63	2.94	
	投資報酬率(%)	2.81	2.20	2.56	2.59	2.89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21)	(7.90)	(6.36)	(6.10)	(1.69)	
能力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27)	(7.91)	(6.46)	(6.15)	(1.80)	
	純 益 率(%)	(1.74)	(6.03)	(5.19)	(6.11)	(1.75)	
	每股盈餘(元)	(0.35)	(1.35)	(1.16)	(1.36)	(0.48)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 放款對資產比率(%)	3.14	3.32	3.45	3.59	3.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	(0.72)	(0.14)	0.34	1.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11	0.83	0.67	0.15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6	0.93	0.78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2. 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業主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 3. 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 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業主權益變動率=(本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前期業主權益之絕對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責任準備金+業主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PRv=BFx+v/NB' x 100%
- 4. 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 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2*淨投資收入/(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入)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平均資產總額
-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 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度辦理增資 100 億元,業 務權益增加所致。
- 2. 初年度保費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推出之分期繳保險商品符合客戶需求,以致 107 年初期保費收入較 106 年增加所致。
- 3. 續年度保費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7 年續年度保費收入增加數較 106 年增加 數減少所致。
- 4. 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推出之分期繳保險商品符合客戶需求,整體保費收入大幅增加,致保費收入變動率增加。
- 5. 權益變動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00 億元,致權益變動率 較 106 年度增加。
- 6. 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投資報酬率、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及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 107 年度因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美元升值產生淨匯兌損失減少,致淨 投資收益、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報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營業報告書、財 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暨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簽證,並 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 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監察人 夏慧芸



108 年 3 月 21 民 或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暨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監察人 吳蓮英



中華民國 108年 3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Fax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 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杳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 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 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 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 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 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相關規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106年 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已將差異調整入帳。



KPMG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列入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 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 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687,570千元及6,306,531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3% 及1.75%,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61,603千元及461,586千元,分別占營業收入之1.00%及0.9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 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 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 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及保險業 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 構及未來強化賠款給付能力。此項評估涉及之重大假設包括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 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該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 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 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 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 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 是否允當。

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 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 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除屬第一層級可於公 開活絡市場上直接觀察而得外,其餘係採用模型計算,相對較為複雜,且臺銀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亦皆屬重大,因此,金融工 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 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金融工具有關之作業辦法及 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 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 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重新驗算,並於必要時委任專家 協助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資產 减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7年1月1日起適用);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款 項、附註六(三)金融工具及附註六(六)放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進行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時,需綜合者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 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計算減損損失。因其結論形成過程相對複雜且有時 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該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需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金 額亦屬重大,故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 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投資業務有關之作業辦法及 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 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內部專家協助;對於放款核算依「保險業資產評 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 是否允當。



KPMG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 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 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全级人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66年12月31日 賢者負債收

負債及權益 應付核項(附該六(十二)、七及十二)

21000 21700

全 新 106.12.31

18

107,12,31

金 類 8 19,546,768

膏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廿三)、七及十二) 惠收款項(附註六(二)、(七)、(廿三)、七及十二)

1,976,016 2,405,279

2,045,595 402,257 33,305,525 9,063,105

本期所得裁負債(附註七、十二)

106.12.31 全 類 全 14,496,619 386,818 334,393,675 776,347 251,284 11,934 832,484 (9,908,778) 116,441 279,465 383,262 360,000 96.557 (4,527,808) 351,095,845 22,500,000 9,352,455 金 額 % 95 3 8 344,827,889 148,789 41,164 96,557 (14,400,824) (2,730,921) 1,214,234 11,026 642,181 495,992 348,139,969 32,500,000 360,000 866,206 810,169,018 遠過報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全融負債(附註六(三)、(廿二)、(廿三)、七及十二)

分離帳户保股商品資債(配往六(十一))

其他負債(別往七及十二)

鑑益(附註六(十九)及(廿六))

負債施計 普通股股本

62

225,104,333 6,306,531 1,890,400 7,931,466 9,628,764

25,341,974

法定置餘公備 特別盈餘公積

10,125 977,370 10,343

保留盈餘:

資本公務

32000

31100

5,655,000 7,853,960 17,098 994,058

其他全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三)、(廿二)、(廿三)、七及十二)

枚款(附註六(六)、(七)、(廿三)、七及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不動產及收備(附往六(九)及十二) 建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再保险合约資產(附往六(八)) 無形資産(同社六(十)及十二)

将有至到期日全验資產(附註六(三)、(廿二)、(廿三)及十二)

採用樓益法之投資-净額(附註六(四))

14150

14170 14180 14200 14300 15000 16000

9,416,091

6,687,570

存置者的技 被拉德中

33200 33100 33300 其他權益

2,478,578

32,286

3,319,494 5,550,965

外医債格型動準備(附註六(十四)) 选延所得税負債(附註六(十七))

24000

1,412,330

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廿二)、(廿三)、七及十二) 遠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全融資產(附註六(三)、(廿二)、(廿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七及十二)

11000 12000 12600 14110 14190

23200 24900 27000 25000 26000

負債準備(附独六(十六))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三))

28000

29,519,837

260,930,189

槟榔鎮後成本衛量之全經資產(附註六(三)、(廿二)、(廿三)及十二)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廿二)、(廿三)及十二)

14145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廿二)、(廿三)、七及十二)

100

360,448,300

\$ 364,830,9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360,448,300 3,516,311

100

\$ 364,830,987

11.026

分類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一))

其他資産(附註六(廿三)、七及十二)

會計主管:吳淑蕙

春末夏俊州时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玉枝

董事長:劉玉枝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千度		106年度	
	姜雾收入 :	金 第	_	%_	金 額	_%_
41110	答單保費收入(附註六(廿四))	\$ 46,059	435	82	42,555,588	85
51100	滅:再保費支出(附註六(廿四))	111		- 02	102,088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122)	-	(13,876)	
41000	自留满期保费收入(附註六(廿四))	45,953		82	42,467,376	85
41300 41400	再保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一))		231	-	31,642	-
41400	字模質收入(Rist X(中一)) 字模管报盖	80	340	*	79,765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七及十二)	10,175	0.43	18	9,669,291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7,402		(13)	5,874,625	1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一)及(廿六))	X., -	/	()	1,474,738	3
4152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288,695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486,380	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六(三))	356		1	-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廿一))	362		1	-	
41540 41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捐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兌換报益-投資	561		9	461,586	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 (934		(2)	(10,794,176) 145,594	(2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五)及七)	166		(2)	149,053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5)		- 17,022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三))	1,620		3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8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一))	125	302) _		1,503	
	营 累收入合計	_ 56,098	579	100	50,336,080	100
61200	營業成本:					
51200 4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滅: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45,610		81	38,953,506	77
412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廿四))		600	01	35,824	77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三))	45,566	397	81	38,917,682	11
51320	路款準備浄變動	(9	814)		7,030	-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10,547		19	13,753,981	2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033	-	(79,696)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91		(2)	(948,244)	(2)
51400	承保費用		665	-	739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1,459		3	1,503,954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210		1	172,389	•
51830 51900	利息支出(附註六(廿一))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一))		929	-	101,711	-
21900	が解放と 評成 同 40 質用 (所 45 八 (十一))	56,975.	302) _	102	1,503 53,431,049	105
	参業費用 :		233	102	33,431,049	_103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775.	778	2	733,040	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147,		-	143,028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附註七)		279	-	3,838	
	營業費用合計	925.	398	2	879,906	1
	营業損失	(1,802	074)	(4)	(3,974,8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5999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鈍損		787) _	- (4)	(11,718)	
63000	滅: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1,835,		(4)	(3,986,593) (952,451)	(6) (2)
03000	本期浄損	(978.		(2)	(3,034,142)	(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_		(0,00 1(1 12)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	566	-	(28,929)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捐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	931)	-	-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8)	-	(13,885)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0) _	<u>. </u>	4,918	<u> </u>
02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	403)		(37,896)	<u> </u>
83200 832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圖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024		(5,00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	034	-	(5,008) 1,669,621	3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		1,005,021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	998)		36,91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620,		(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4,			(71,152)	
	後續可能重分顯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5.		(3)	1,630,375	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1,		(3)	1,592,47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S(2,529,		<u>(5</u>)	(1,441,663)	<u>(1</u>)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S()	1.35)		(1.35)	

董事長:劉玉枝



經理人:劉玉枝



會計主管:吳淑蕙





是權益報酬表 民國107年在106年刊1日至12月31日 垂與大華保險服份清廉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発用政策	4		国外修運機構即務結構	小饭型妆小女	命法子会	九個位的	北		
普通股份	音本心線	茶水學	株別 版	拉爾維斯拉	‡ 4	数算へ兄弟	人分發強力(38)	全發前出來 韓田(指)名	安存田风歌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
22,500,000	360,000		787,059	(6,792,103)	(5.90)	43,606		(6,202,618)	1,617	ii	(6,157,395)	10,794,118
			52,583	(52,583)								
		٠	(247)	247						,		
e			(6,907)	6,907						•		
			(4)	4					9	•		
				(3,034,142)	(3,034,142)					,		(3,034,142)
				(37,108)	(37,108)	(67,541)		1.697.916	(788)		1,629,587	1,592,479
				(3.071,250)	(3,071,250)	(67,541)		1,697,916	(788)		1.629,587	(1,441,663
22,500,000	360,000	96,557	832,484	(9,908,778)	(8,979,737)	(23,935)		(4,504,702)	829		(4,527,808)	9,352,455
,			,	(3,213,040)	(3,213,040)	(2,787)	(570,236)	4,504,702		(848,654)	3.083.025	(130,015
22,500,000	360,000	96,557	832,484	(13,121,818)	(12,192,777)	(26,722)	(570,236)		829	(848,654)	(1,444,783)	9,222,440
			47,271	(47,271)								
•	•	•	(1,286)	1,286			,					
		×	(12,258)	12,258								
	,	25	(5)	\$,				,	,	,	74
		٠		(978,033)	(978,033)				,			(978,033)
				6,653	6,653	18,451	(116,464)		(432)	(1,459,824)	(1,558,269)	(1.551,616)
				(971,380)	(971,380)	18,451	(116,464)		(432)	(1,459,824)	(1,558,269)	(2,529,649
10,000,000		,		,						,		10,000,000
	,	9	9	(272,131)	(272,131)		272,131		i	,	272,131	
				(1.773)	(1,773)	į						(1.773
32,500,000	360,000	96,557	866,206	(14,400,824)	(13,438,061)	(8.271)	(414,569)		397	(2,308,478)	(2,730,921)	16,691,018



董事長:劉玉枝

處分透過其他综合模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模益工具

特別準備浮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輸額

收回危险變動特別準備 保險商品封潤測試為負益收回特別蓋餘公績

本期其他综合捐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净机

收回危险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構

虽然指指及分配: 胡和重编後餘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近湖边周的平均之間整數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规学指

提存重大事故特別學備

保险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收回特別監察公債 收回危险變動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單條

民国106年1月1日餘額

會計主管:吳淑蕙

經理人:劉玉枝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放射 江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35,861)	(3,986,593)
調整項目:	(1,033,001)	(3,780,27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619	100,369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556	3,9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402,150	(4,020) (2,255,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402,130	(1,474,73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利益	-	(288,6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86,380)
利息費用	24,929	101,711
利息收入	(10,175,943)	(9,669,29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收回數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708,052 934,768	12,719,19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15	(145,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1,603)	(461,586)
採用覆蓋法重分頗之利益	(1,620,030)	-
其他	(1,404,805)	(2,273,8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20,308	(4,134,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0.401	12.000
恐収系像減少 其他應收款増加	9,691	13,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2,770) (14,558,674)	(6,151) 312,96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01)	8,49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0,124)	5,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24,178)	333,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644,504)	(547,7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0,600)	16,69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120	(60,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45,984) (28,370,162)	(257,769)
調整項目合計	(23,949,854)	(4,392,605)
管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785,715)	(8,379,198)
收取之利息	3,964,128	3,373,762
收取之股利	1,333,172	1,497,284
支付之利息 退還之所得稅	(118,350)	(129,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6,647 (18,990,118)	(3,561,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550,118)	(3,301,0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0,10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479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10,1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5,68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839,923	(11,170,82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79,83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473,784 (8,815,32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631,6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5,570,36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054,306)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5,221,4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1.005)	13,937,272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4,336) 535	(22,35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68	1,380 (472)
取得無形資產	(27,499)	(6,511)
放款減少	218,917	752,6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2,0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64,600)	12,659,600
投責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93,435)	20,727,268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8世分開始	2.412	0.0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現金增資	3,612 10,000,000	9,028
第 查 活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10,003,612	9,028
	(22,379,941)	17,174,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79,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26,709	24,752,046

董事長:劉玉枝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為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成立於民國30年3月1日。民國96年7月1日中央信託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更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部。民國97年1月1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金控)。復於民國97年1月2日奉准以分割方式將臺灣銀行人壽保險部改制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金控之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本公司依法註冊及設立於中華民國,主要營業場所之註冊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 2段69號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截至目前除臺北總公司外, 另設有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花蓮等8個分公司。民國104年7月9 日取得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許可,並於民國105年3月1日正式開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 於民國107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 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 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該準則提供下列兩種選擇方法(覆蓋法及暫時性豁免)處理,以降低因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 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於新保險合約會計準則發佈前,得選擇將因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對損益之影響數改認列為其他 綜合損益,簡稱覆蓋法。
- 主要活動為保險業務之企業可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会 融工具 | 直至民國110年,若企業選擇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簡稱 遞延法。

本公司選擇採用覆蓋法,以降低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未 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生效日不同產生之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9 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 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業務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107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 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 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106年表達之資訊通常 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9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及保險負債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及保險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及保險負債,該金融資產民國107年1月1日之新 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41,926,709	攤銷後成本	41,926,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1,412,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1,412,330
應收款項一淨額	攤銷後成本	1,976,016	攤銷後成本(註1)	1,975,567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攤銷後成本	9,628,764	攤銷後成本	9,628,76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95,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20,095,6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 益工具)	6,842,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工 具)(註3)	6,842,1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 務工具)	2,581,9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債務工 具)(註4)	2,581,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攤銷後成本	225,104,333	攤銷後成本(註5)	225,021,512
其他金融資產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 上定存)	1,890,400	攤銷後成本(三個月以 上定存)	1,890,4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4,29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6)	3,942,429
		21,048,456	攤銷後成本(註7)	21,043,169
其他資產	攤銷後成本(存出保證 金)	3,443,596	攤銷後成本(存出保證 金)	3,443,596
採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按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 公司之股東權益	6,306,531	按投資比例認列被投資 公司之股東權益(註 8)	6,391,912
保險負債	負債準備	334,393,675	負債準備(註9)	334,224,194

-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係 分類為應收款項,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 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 損損失449千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金融資產(含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 售之金融資產,以使本公司可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 求,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該號公報第4.1節規定,應於初 始適用日強制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依準則之 過渡處理規定,於民國107年1月1日減少保留盈餘3,231,540千元及增加 其他權益3,203,372千元。
- 註3: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本公司得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 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本公司認為該 等债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 成。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且現金 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 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1,033千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及其 他權益。
- 註5:過去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 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 額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準則金融資產之 減損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82,821千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 保留盈餘。
- 註6: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其合約現金流測試結果不 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重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減少公允價 值評價351,089千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其他權益。
- 註7: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 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 之利息,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 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5.287千元,調整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
- 註8: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 權益影響數,調整減少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70.469千元 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155,850千元。
- 註9:本公司依台財保管第10600122191號函規定,其中與分紅保單業務有關 之追溯影響調整數,調整減列保險負債169,481千元。

	IAS39 106.12.31 核面金額	重分類	中	IFRS9 107.1.1 帳面含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樂數	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X II A	**	- A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加項:	\$ 1,412,330		1		Ę	E	
自 備 供 出 售 (IAS39)	ı	23,806,383	(3,710,684)		(3,231,540)		料
自攤銷後成本(IAS39)-規定之重分類 減項:	•	4,293,518	(351,089)			(277,2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2,330	28,099,901	(4,061,773)	25,450,458	(3,231,540)	(277,230)	"
加項一債務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2,581,959				(1,033)	1,033	
加項一權益工具:							
自備供出售(IAS39)	6,842,179	,	,		ř		
減項: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20,095,699	(23,806,383)	3,710,684	:	ŧ	3,203,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29,519,837	(23,806,383)	3,710,684	9,424,138	(1,033)	3,204,405	



	IAS39 106.12.31 帳面全額	争	第	IFRS9 107.1.1 婚五会領	107.1.1 保留廢除少營務款	107.1.1 共名權為 %養養	铁铁
攤鋪後成本	14	W W 1	A K	IV IN IT AN	人が古教	人が古教	The Bill
自攤銷後成本(IAS39)(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 加項:	47,260,705	1			ı	£	
自攤銷後成本(IAS39)(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104,333		(82,821)		(74,121)		
自攤銷後成本(IAS39)(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1,048,456	,	(5,287)		(4,985)	,	
自攤銷後成本(IAS39)(應收款項一淨額)	1,976,016	1	(449)		(373)	•	"
自攤銷後成本(IAS39)(放款一淨額)	9,628,764	ı	,		,	•	
減項: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FRS9)-基於分類 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4,293,518	(4,293,518)				2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309,311,792	(4,293,518)	(88,557)	(88,557) 304,929,717	(79,479)	'	"
採權益法之投資净額	6,306,531		85,381		(70,469)	155,850	
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 衡量之總額	\$ 346,550,490	•	(354,265)	346,196,225	(3,382,521)	3,083,025	*
保險負債	\$ (334,393,675)		169,481	(334,224,194)	169,481		
少· 化分回类合石 的 及以 中 十二 引 二 甲 鱼	インコンション・インド はいか アングラ はいのいか はっていた 田 大 に、下 文 年 場 (日)	A 15 15 61 61 41	, , , , , , , , , , , , , , , , , , ,	4 4 4 6	1	-	4

註:再衡量數與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影響數合計之差異為所得稅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83,581千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增加28,812千元)。

國歐合計准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9預期損失模 型之備抵減損餘額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有額	E減損餘 及IAS37	重分類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	(18,238)	-	(449)	(18,687)
_	(61,059)	-		(61,059)
_	(79,297)		(449)	(79,746)
	-	-	(82,821)	(82,821)
_		-	(5,287)	(5,287)
_		-	(88,108)	(88,108)
\$	(79,297)	-	(88,557)	(167,854)
	* * * * * * * * * * * * * * * * * * *	(61,059) (79,297)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 (18,238) - (61,059) - (79,297)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 (18,238) - (449) (61,059) (79,297) - (449) (82,821) - (5,287) - (88,10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107年7月17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 民國108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108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 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 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 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 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 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 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 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108年1月1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 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 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
-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3,279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尚待理事會決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 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5.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 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 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 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 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 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 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 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 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 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 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 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 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

2018.10.2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 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 修正,限縮業務之範圍以改善業務之 定義,此修正將協助企業判定究竟係 取得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

修正後之定義強調一項業務之產出係 指可提供商品及勞務給客戶;修正前 之定義則係著重於可提供股利、較低 之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等報酬。此 外,除修改定義外,理事會亦提供補 充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2018.10.31 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 大性之定義 |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 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 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 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 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 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 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另,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尚須依據預算法、決算 法及審計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且年度決算須經審計部之審查完竣後,始能確定。有關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部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 請詳附註十二(三)。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106年以前適用);
- (4)部分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 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5)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 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6)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 辦法」及相關法令計列。
-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 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 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企業之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之附註方式所組成。
- 4.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 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 位。

(三)外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 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 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 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備供出 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 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 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 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 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另依其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揭露預期於資產負 倩表日後12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 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 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 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 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權,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 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 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 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 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捐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 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 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 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條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 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 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為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 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之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 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 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 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 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 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 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 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 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 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 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 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放款、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 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 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 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12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 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 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 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 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 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 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備抵呆帳 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A.第1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2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3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4類 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5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第1類至第5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 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準則公報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應與上 述法令規定提列數孰高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 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之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 銷。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 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 項下之營業收入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 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 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 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 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 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8)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 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 之損益。

2.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 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 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 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 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 具。



3.金融資產(民國106年以前適用)

(1)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 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 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 類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若屬混合商品,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 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並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者,得於 原始認列時將混合商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價以 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括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 列為損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工具及原始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 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 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 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 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 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 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淨投資損益項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 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 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 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 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 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 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 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 失列入當期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 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 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 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 況除外。

放款包括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 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包括以 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及催收款項。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 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或雖未超過3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 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6個月內或有直接證據顯示貸款戶償還財力不足 時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 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仍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 收現時認列收入。

逾期應收保費、應收收益及其他應收款於清償期屆滿後3個月內轉入催收 款;應攤回再保賠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則係於清償期屆滿後9個月轉催收款 項。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 息或本金支付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 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 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 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 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 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 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 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 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 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 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 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 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備抵呆帳 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項標準:

- A. 第1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2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3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4類 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5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 B.第1類至第5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 額後全部之和之1%。
-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前述規範為本公司各類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 則公報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評估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規定計算 之備抵呆帳合計數,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呆帳。

本公司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 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將符合規定各類放款及債權,經核准後予以沖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 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 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 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 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 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 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衍生金融工具(民國106年以前適用)

除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 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於民國106年 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107年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5.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 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工具,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 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續後評 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款 項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採有 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 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 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 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 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 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 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與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 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 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 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赚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 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 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 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 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 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 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 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 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 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本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 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本公司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分出業 務。

(十)保險合約

本公司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 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 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 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 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 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 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 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 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 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 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 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 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 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 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 約分別認列。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 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 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年

(3)機器設備

2~15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 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賃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 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 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依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 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本公司所購入之電腦軟體其耐用年限為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電腦軟體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 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 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 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五)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 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 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 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 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 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 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852367814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本公司並未分別認 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 1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 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 (1)對於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99年 1月1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 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 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 (2)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 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 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 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12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 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92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自民國101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102年11月21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 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 項下。

4.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1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 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a.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 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b.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 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 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 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借查。
- c.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 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後之 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12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 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 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 配或為其他用途。

(2)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函規定,應於會計年度 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 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 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 利準備 | 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 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3)本公司依民國103年12月11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 利潤測試為負值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 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計提之金 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1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一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101年3月1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本公司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100年12月31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本項準備金之累 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如下:

1.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萬分之5.0計算應提存金額 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之50%提存本準備金。

-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之50%,沖抵本準備 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101年至前一年各年之 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20%(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 3.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3個月時,應提高第1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 利益之提存比率為75%,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3倍為止。
- 4.前述國外投資總額、曝險比率、未避險外幣資產及避險成本之定義,依人身保險業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 5.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 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 增資或彌補虧損。
- 6.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十八)收入認列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 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 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 费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 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 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 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手 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 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 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 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本公司根據人壽保險業 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品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 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 據。

2.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 止計息者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 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書之退職福利計書為確定福利計書。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 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 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 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 金相同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 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 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 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 在計書期間內或計書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 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書資產報酬,但不 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 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 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 償捐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 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 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 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金之計畫資產與淨義務採淨額表達,認列於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

(1)退休、撫卹及資遣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 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41條之 1 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5月1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 職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 後,停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 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另工員退 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4月30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 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 員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 有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 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 益率,以及中華民國勞動部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中華民國勞動 部網站。

(2)員工優惠存款

- A.本公司提供民國97年1月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 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 B.本公司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 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 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於員工退休時,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相關精算 假設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令辦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 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仍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 期認列於損益。
- C.本公司自107年7月1日起,依財政部民國107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 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取消退休員工 定額優惠存款。



(3)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104年5月29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 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 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 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 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 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 减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 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 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 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 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 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 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捐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 數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 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廿三)託辦往來

本公司依據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受託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有關軍保經費收支及帳 務處理係依軍人保險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本公司僅以「託辦往來」科目用以對照聯 繋;代辦軍人保險業務收取之手續費帳列手續費收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軍方機構 代收保費及代發保險給付等所需之代辦手續費帳列手續費用,軍保經費由國防部委託 本公司負責保管、運用,本公司按軍人保險業務手冊之規定支付利息,帳列利息費 用。

惟,配合軍人保險條例修正規定及國防部107年3月19日函文,原由本公司代為保 管、運用之軍人準備金業於107年4月2日返還國防部並撥入軍人保險準備金專戶。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 ,必須作出判斷、估 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 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下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之決定係受會計估計及判斷之影響,且對本財務季報告已認 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會因所採取之會計估計和專業判斷之變化,而與以下內 容有重大差異。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本公司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商品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商品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

若本公司某項金融商品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公司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如經紀商或評價服務)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參數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之說明。

(二)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07年1月1日起適用)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民國106年以前適用)

1. 備供出售證券

考量備供出售證券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本公司考量之 因素包括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或持續下跌、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 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等因素綜合評估。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 產生減損。前述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1)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3)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4)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5)由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6)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 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7)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 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 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評估任何金融商品投資資產之減損時所存在之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實際結果有 別於預期;事實及情況在未來可能有所變化且與原先之估計及假設不一致;或本公 司以後可能會因情況改變而決定出售相關資產。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 (lock-in) 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 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 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 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 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 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 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 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 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 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另,除上述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外,尚有以下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 斷:

(五)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

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 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 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 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 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本公司之收入認列、負 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六)再保險準備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本公司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 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 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 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 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 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準備資產之認列金額。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 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 %)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决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 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 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 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再 於期末依當時市場狀況及規定調整。

(八)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 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 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 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 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支票存款	\$	279,184	217,066
活期存款		5,443,860	8,730,180
定期存款		2,000,000	10,500,000
外幣存款		2,674,065	7,975,60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_	9,149,659	14,503,858
現金及約當現金	\$_	19,546,768	41,926,709

(二)應收款項

]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7,448	27,139
應收利息		1,757,211	1,775,115
應收收益		-	2
應收證券款		5,897	142,224
其他應收款		282,752	49,774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7,713)	(18,238)
	\$	2,045,595	1,976,016

(三)金融工具

1.投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91,574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4,045,091	
國內受益憑證	2,500,259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1,483,897	
國外股票	694,263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5,229,266	
國外基金	856,168	
國內金融債	6,115,685	
债券投資—國外債券	2,541,34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	99,438	232,372
換匯合約	148,538	1,126,036
換匯換利	 	53,922
合 計	\$ 33,305,525	1,412,330



A.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B.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C.本公司自民國107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 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含評價損益)如下: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91,574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4,045,091
國內受益憑證		2,500,259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1,483,897
國外股票		694,263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5,229,266
國外基金		856,168
國內金融債		6,115,685
债券投資—國外債券		2,541,346
	\$_	33,057,549

於民國107年,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258,950)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1,361,08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_	(1,620,030)

因覆蓋法之調整,民國107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分別由(7,402,150)千元調整為(5,782,120)千元。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	\$	15,505	116,441
換匯合約		133,284	<u>-</u>
合 計	\$	148,789	116,441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		
國內金融債	\$	1,565,981
國內公司債		102,010
國外債		373,632
小 計		2,041,6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7,021,482
合 計	\$	9,063,105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自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處分投資損益為請詳附註六(廿一)。
-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 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為390,043千元。另,已於民國107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認列之股利收入為零 元, 。
- b.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 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 價值為1,467,656千元,累積處分損失計261,036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 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C.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 之情事。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072,235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1,278,230
國內受益憑證		5,002,710
國外股票		718,670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2,772,498
國外基金		3,688,014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831,735
债券投資一國內公司債		201,900
债券投資一國內金融債		2,350,000
债券投資一國外债券		
		33,915,992
加:評價調整	_	(4,396,155)
合 計	\$	29,519,837

本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政府公債	\$ 19,467,104
國內公司債	25,528,498
國內金融債	15,101,066
國外債券	190,923,602
可轉讓定存單	10,002,143
	261,022,413
減:備抵損失	(92,224)
	\$ 260,930,189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107年1月1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本公司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持有之債券,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投資損益為356,362千元。

B.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6)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6.12.31
债券投資—國內債券	\$ 8,400,000
债券投資一國外債券	 16,941,974
合 計	\$ 25,341,974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7)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公司債	\$ 14,144,139
國內金融債	19,005,128
國內政府公債	24,084,211
國外債券	167,870,855
合 計	\$ <u>225,104,333</u>

- A.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事。
- B.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因軍人保險條例修正,為配合國 防部收回軍人保險資金之需求,及因用於法定風險性資本目的之投資標的之風 險權重顯著增加而處分部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處分帳面價值及產生之處 分利益如下:

	106年度
帳面價值	\$ 16,215,457
已實現利益	486,380

另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之規定,計算於民國106年度處分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佔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之百分比為7.46%。

(8)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107.12.31	106.12.31
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655,000	1,890,400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曝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	2.31
	帳	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3,933	19,380,785	115,931	29,313,490
匯率交換合約		15,254	101,369,959	1,126,036	106,712,756
換匯換利合約				53,922	646,600
合 計	\$	99,187	120,750,744	1,295,889	136,672,846

3.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與 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請分別詳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6,687,570</u>	6,306,531

1.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 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名稱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u>1</u>	07.12.31 6,687,570	106.12.31 6,306,531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61,603	461,586
其他綜合損益		(53,706)	23,029
綜合損益總額	\$	507,897	484,61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61,603千元及461,586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之變動明細如 下:

	土	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	\$	5,240,052	3,184,918	8,424,970
期初餘額)	_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85,829	2,897,101	7,982,930
增添	_	154,223	287,817	442,0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40,052	3,184,918	8,424,97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93,504	493,504
本年度折舊		-	77,506	77,5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1,010	571,01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21,101	421,101
本年度折舊			72,403	72,4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493,504	493,504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240,052	2,613,908	7,853,960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85,829	2,476,000	7,561,8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_	5,240,052	2,691,414	7,931,466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地 區	1	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87,580	262,56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	\$	120,792	113,511
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3.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10,541,009	10,587,689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 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 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屬第三等級。估價方法係 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 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 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

107.12.31 106.12.31 約1.16%~3.37% 約0.84%~3.39%

4.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六)放 款

	 107.12.31	106.12.31
壽險貸款	\$ 4,876,203	4,693,880
墊繳保費	1,016,243	1,029,186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3,579,342	3,966,757
小 計	9,471,788	9,689,823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55,697)	(61,059)
	\$ 9,416,091	9,628,764

- 1.壽險貸款係以本公司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押之放款。
- 2.墊繳保費係為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減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

3.擔保放款

		107.12.31	106.12.31
中期擔保放款	\$	1,438,113	1,360,383
長期擔保放款		2,118,055	2,581,954
減:備抵呆帳	_	(53,380)	(58,706)
小 計		3,502,788	3,883,631
催收款項		23,174	24,420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2,317)	(2,353)
小 計	_	20,857	22,067
	\$ _	3,523,645	3,905,698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七)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應收款項、擔保放款及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 資訊及民國106年度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	- 度	
	應收款	放 款	催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9,096	70,463	2,343	81,902
本期淨提列(迴轉)	9,228	(11,757)	(1,491)	(4,020)
收回呆帳	-	-	1,501	1,501
轉銷呆帳	(86)		64	(86)
期末餘額	\$ <u>18,238</u>	58,706	2,353	79,297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6.12.31
應收	[款項	18,238
放	款	61,059
合	計	79,297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及民 國107年餘額明細請詳附註六(廿三)。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再保險合約資產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020	_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672		
再保险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459	9,895	
分出賠款準備	947	230	
小計	10,406	10,125	
合 計	\$ <u>17,098</u>	10,125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機械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權 益改良	在建 工程	_總 計_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9,989	467,121	19,891	100,551	25,391	5,377	-	1,198,320
增添	-	-	177	34,077	493	207	9,382	44,336
報 廢	-	-	(3,107)	(3,231)	(65)	-	-	(6,403)
轉出至租賃權益改良						9,272	(9,2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89	467,121	16,961	131,397	25,819	14,856	110	1,236,25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9,989	459,559	17,460	94,000	24,791	5,377	2,292	1,183,468
增 添	-	-	2,577	13,547	958	-	5,270	22,352
報 廢	-	-	(146)	(6,996)	(358)	-	-	(7,500)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7,562					(7,5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89	467,121	19,891	100,551	25,391	5,377		1,198,32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s -	123,261	13,399	59,004	19,909	5,377	-	220,950
本年度折舊	-	14,468	1,011	10,749	847	38	-	27,113
報 廢			(2,994)	(2,823)	(51)			(5,8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137,729	11,416	66,930	20,705	5,415		242,19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8,933	12,383	53,363	19,048	5,377	-	199,104
本年度折舊	-	14,328	1,139	11,331	1,168	-	-	27,966
報廢			(123)	(5,690)	(307)			(6,1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 </u>	123,261	13,399	59,004	19,909	5,377		220,950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79,989	329,392	5,545	64,467	5,114	9,441	110	994,058
民國106年1月1日	\$ 579,989	350,626	5,077	40,637	5,743	-	2,292	984,3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79,989	343,860	6,492	41,547	5,482		-	977,370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本:	 腦軟體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740
單獨取得	 27,4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3,23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229
單獨取得	 6,5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74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397
本期攤銷	 5,5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0,95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1,466
本期攤銷	 3,93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397

帳面價值:	 腦軟體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2,286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0,343

(十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本公司所銷售之投資型商品,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 如下:

	1	07.12.31	106.12.31
分離帳戶商品資產:		-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21	11,649
其他應收款		405	285
合 計	\$	11,026	11,934
	10	07.12.31	106.12.31
分離帳戶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	10,616	11,649
其他應付款		410	285
合 計	\$	11,026	11,934
	1	07年度	106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34	330
兌換(損)益		59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638)	319
其 他		943	961
合 計	\$	(302)	1,503
	1	07年度	106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946	1,82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1,373)	(444)
管理費用		125	118
合 計	\$	(302)	1,503



(十二)應付款項

	1	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	273,745	239,190
應付利息		-	93,422
應付佣金		140,736	128,264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120,096	184,09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099	11,192
託辦往來		-	13,724,896
應付代收款		82,960	77,058
其他應付款		128,058	38,498
合 計	\$	758,694	14,496,619

(十三)保險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2,090	378,648
賠款準備	85,306	94,403
責任準備	341,234,973	329,797,142
特別準備	48,415	147,645
保費不足準備	3,087,105	3,975,837
合 計	\$ <u>344,827,889</u>	334,393,675

-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滿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13,779	43	13,822
個人傷害險		65,280	-	65,280
個人健康險		122,063	_	122,063
團 體 險		170,877	-	170,877
投資型保險	_	48		48
合 計	_	372,047	43	372,09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138	-	1,138
個人傷害險		3,525	-	3,525
團 體 險		4,796	-	4,796
投資型保險	_			
合 計	_	9,459		9,459
淨 額	\$_	362,588	43	362,631
	_			

			106.12.3	1	
			具裁量多	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	商品	 計
個人壽險	\$	15,200		504	15,704
個人傷害險		62,504	-		62,504
個人健康險		120,806	-		120,806
團 體 險		179,587	-		179,587
投資型保險	_	47		<u></u>	 47
合 計	_	378,144		504	 378,64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948		13	961
個人傷害險		3,920	-		3,920
團 體 險		5,013	-		5,013
投資型保險	_	1			 1

(2)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計

額

淨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_
期初餘額	\$	378,144	504	378,648
本期提存數		360,923	43	360,966
本期收回數		(366,997)	(504)	(367,501)
其 他	_	(23)		(23)
期末餘額	_	372,047	43	372,090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一淨額		9,882	13	9,895
本期增加數		9,459	-	9,459
本期減少數	_	(9,882)	(13)	(9,895)
期末餘額-淨額	_	9,459		9,459
期末餘額	\$_	362,588	43	362,631

9,882 13 9,895

<u>368,262</u> <u>491</u> <u>368,753</u>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2,695	1,249	393,944
本期提存數		369,537	504	370,041
本期收回數		(384,069)	(1,249)	(385,318)
其 他	_	(19)		(19)
期末餘額	_	378,144	504	378,648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一淨額		11,282	33	11,315
本期增加數		9,882	13	9,895
本期減少數	_	(11,282)	(33)	(11,315)
期末餘額-淨額	_	9,882	13	9,895
期末餘額	\$_	368,262	491	368,753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7.12.31	
		177 PA A AL.	具裁量多與特	A 51
個人壽險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已報未付	\$	9,827	5,490	15,317
未報未付	•	952	8	960
個人傷害險		,,,	_	
已報未付		261	-	261
未報未付		13,519	-	13,519
個人健康險		ŕ		ŕ
已報未付		3,740	-	3,740
未報未付		19,883	-	19,883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363	-	1,363
未報未付	_	30,263		30,263
合 計	_	79,808	5,498	85,306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61	2	163
個人傷害險		600	-	600
個人健康險		53	-	53
團 體 險	_	131	_	131
合 計	_	945	2	947
淨額	\$_	78,863	<u>5,496</u>	84,359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佃 1 李 弘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7,246	4,265	11,511
未報未付		2,980	144	3,124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248	. -	248
未報未付		11,403	-	11,403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764	-	6,764
未報未付		19,350	-	19,350
團 體 險				
已報未付		1,447	-	1,447
未報未付		40,556		40,556
合 計		89,994	4,409	94,403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	6	6
個人傷害險		60	-	60
個人健康險		23	-	23
團 體 險		141		141
合 計		224	6	230
淨 額	\$_	89,770	4,403	94,173

(2)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im mh. h. si	具裁量多與特	A .1
11 X - X - X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89,994	4,409	94,403
本期提存數		353,683	11,242	364,925
本期收回數	_	(363,869)	(10,153)	(374,022)
期末餘額		79,808	5,498	85,306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一淨額		224	6	230
本期增加數		13,370	14	13,384
本期減少數	_	(12,649)	(18)	(12,667)
期末餘額一淨額	_	945	2	947
期末餘額	\$_	78,863	5,496	84,359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89,987	1,083	91,070
本期提存數		345,488	24,269	369,757
本期收回數	_	(345,481)	(20,943)	(366,424)
期末餘額	_	89,994	4,409	94,403
減: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一淨額		3,890	37	3,927
本期增加數		2,265	56	2,321
本期減少數	_	(5,931)	(87)	(6,018)
期末餘額一淨額	-	224	6	230
期末餘額	\$ _	89,770	4,403	94,173

3. 責任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責任準備明細如下:

			107.12.31	
		200 m.h. d. 41	具裁量參與特	
生 以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壽險	\$	287,109,285	15,744	287,125,029
健 康 險		8,157,573	-	8,157,573
年 金 險		48,432	44,595,870	44,644,302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_	145,641	-	145,641
合 計	\$ _	296,623,359	44,611,614	341,234,973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壽險	\$	266,002,628	10,935,298	276,937,926
健 康 險		7,312,089	-	7,312,089
年 金 險		47,981	44,191,077	44,239,058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2,428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1,160,000
壽險責任準備一調降營業		145,641	-	145,641
稅3%未沖銷備抵呆帳	_			
合 計	\$_	274,670,767	55,126,375	329,797,142

(2)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274,670,767	55,126,375	329,797,142
本期提存數		53,465,309	2,510,343	55,975,652
本期收回數		(32,313,363)	(13,005,480)	(45,318,843)
退保收益		(90,026)	(19,624)	(109,650)
外幣兌換損益		804,027	-	804,027
其 他	_	86,645	_	86,645
期末餘額	\$	296,623,359	44,611,614	341,234,973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_
期初餘額	\$	242,026,775	75,949,565	317,976,340
本期提存數		48,956,351	3,374,681	52,331,032
本期收回數		(14,313,356)	(24,176,461)	(38,489,817)
退保收益		(65,824)	(21,410)	(87,234)
外幣兌換損益		(1,933,179)		(1,933,179)
期末餘額	\$	274,670,767	55,126,375	329,797,142

4.特別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性之金融商品合 計
分紅保險紅利準備	\$ <u>48,415</u> <u>-</u> 48,415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47,645 - 147,645



(2)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多	
		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_ 合 計_
期初餘額	\$ 147,645	-	$147,6\overline{4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8,289	-	68,28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56)	-	(256)
其 他	(167,263)		(167,263)
期末餘額	\$ <u>48,415</u>	_	48,415
		106年度	
		具裁量參	<u> </u>
		與特性之	
	保險合約	金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227,341	-	227,34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6,527)	-	(56,52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3,169)		(23,169)
期末餘額	\$147,645		147 645
MAIN MINE	J 147,043		<u>147,645</u>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7.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3,053,722	-	3,053,722
個人健康險	_	33,383		33,383
合 計	\$ _	3,087,105		3,087,105
			106.12.31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個人壽險	\$	3,958,577	_	3,958,577
個人健康險		17,260	_	17,260
	_	17,200		17,200

(2)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	- 度
	具裁量	多 與特
	保險合約性之金	融商品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75,837	3,975,837
本期提存數	252,127	252,127
本期收回數	(1,143,330)	(1,143,330)
外幣兌換損益	2,471	2,471
期末餘額	\$3,087,105	3,087,105
	106年	- 度
		多 與特
期初餘額	具裁量	多 與特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具裁量 保險合約 性之金	參與特 融商品 合 計
	具裁量 保險合約 \$ 4,930,707	参與特 融商品 合計 4,930,707
本期提存數	保險合約具裁量\$ 4,930,707140,562	参與特 融商品 合計 - 4,930,707 - 140,562

6.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12.31	106.12.31	
責任準備	\$ 341,136,306	329,692,90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84,261	182,152	
壽險特別準備	48,415	147,645	
保費不足準備	3,087,105	3,975,837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44,456,087	333,998,535	

本公司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 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0	07.12.31	106.12.31
將來1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83,258	90,725
將來1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1,251	1,602
小計	\$	82,007	89,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7,829	196,495
負債適足準備	\$	-	-

288,658,617

\$ 322,578,940



本公司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104年起,由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 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本公司,故公司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 足性測試。

107.12.31

106 12 31

(3)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7.12.31	100.12.31
測試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 險):損失率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 險):損失率法
群組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 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別分別 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 配置狀準報告(106年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華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依配利袋 (105年 時期與 所以

(十四)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 額為新臺幣64,428,390千元及49,463,266千元。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279,465	425,059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51,253	238,515
額外提存	 1,274,408	398,624
小 計	 1,625,661	637,139
本期收回數	 (690,892)	(782,733)
期末餘額	\$ 1,214,234	279,465

3.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負債及權益項目	未	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1,214,234	(1,214,234)
權益		17,662,405	16,691,018	971,3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9,465	(279,465)
權益		9,584,411	9,352,455	231,956
影響項目	未	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07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	(230,218)	(978,033)	747,815
每股盈餘(虧損)		(0.08)	(0.35)	0.27
民國106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3,154,985)	(3,034,142)	(120,843)
每股盈餘(虧損)		(1.40)	(1.35)	(0.05)

(十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 (1)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 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A. 董事會

認知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 之最終責任。

B.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 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 議。

C. 風險管理部主管之直屬主管 應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

D.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 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E.各業務單位

執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

F.董事會稽核室

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章查核本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 A.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將風險管理程序落實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並充分反應經營環境與業務之變化對風險的影響。
- B.業務單位應就本公司從事各相關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
- C.本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將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回應措施包括:
 - a. 風險規避: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
 - b.風險移轉: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 擔。
 - c.風險控制:採取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
 - d.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 衝擊。
- D.建立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於超限時應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 E.前述風險監控與回報作業,將依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 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 評估。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107.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 亡 率	X1.1	(9,870)	(7,896)					
罹病率	X1.1	(47,070)	(37,656)					
解約率	X0.9	(35,856)	(28,685)					
費用	X1.1	(260,859)	(208,687)					
投資報酬率	(0.25)%	(830,881)	(664,705)					

1	1	-	1	•	~	1
	W	ð.	L.	2.	ð	

死 亡 率		<u> 稅前損益變動</u> (9,708)	股東權益變動 (8,058)
罹 病 率	X1.1	(30,246)	(25,104)
解約率	X0.9	(35,312)	(29,309)
費用	X1.1	(258,148)	(214,263)
投資報酬率	(0.25)%	(805,224)	(668,336)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並無針對定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 並為提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 制管理辦法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 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本公司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日止,過去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 趨勢如下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發展年度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準備金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43	208,783	-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37	208,961	209,006	45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10	211,153	211,222	211,233	211,278	56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02	229,140	229,151	229,197	95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8,029	248,048	248,084	248,100	248,154	125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2	248,688	248,709	248,749	248,761	248,809	267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48,696	248,847	248,997	249,017	249,058	249,070	249,120	424
105	189,755	244,369	249,639	250,847	251,006	251,160	251,179	251,218	251,231	251,282	1,643
106	202,733	259,431	266,039	267,312	267,476	267,636	267,658	267,700	267,713	267,766	8,335
107	176,786	225,563	231,264	232,299	232,443	232,587	232,607	232,647	232,659	232,706	55,920

未報賠款準備金及1年期以內已報来付赔款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66,910 18,3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發展年度										
意外年度	1	2	3	4	. 5	6	7	8	9	10	準備金
97	165,310	213,533	216,353	221,841	221,880	221,881	221,909	221,919	221,939	221,939	
98	160,616	202,266	207,255	208,577	208,657	208,739	208,740	208,740	208,743	208,743	-
99	150,536	200,284	207,399	208,700	208,778	208,889	208,907	208,937	208,948	208,948	11
100	158,363	203,032	210,554	211,065	211,107	211,110	211,153	211,167	211,180	211,180	27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22	229,139	229,152	229,152	56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7,498	247,523	247,538	247,552	247,552	102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8	248,389	248,441	248,469	248,487	248,501	248,501	223
104	194,813	243,357	248,027	250,124	250,237	250,290	250,318	250,336	250,351	250,351	2,324
105	197,945	252,559	258,915	261,361	261,483	261,534	261,560	261,577	261,590	261,590	9,031
106	202,733	256,762	262,639	265,161	265,276	265,330	265,359	265,377	265,392	265,392	62,659

未報賠款準備金

加:已報来付賠款

賠款準備金餘額

74,433 19,970 94,403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過去10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 勢如下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發展年度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準備金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2	199,524	199,565	-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77	197,701	197,744	43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4	203,527	203,596	203,607	203,650	54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094	221,132	221,143	221,187	93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7,480	237,499	237,535	237,550	237,601	121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6	243,769	243,789	243,830	243,841	243,887	261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043	245,189	245,210	245,251	245,262	245,311	415	
105	187,037	241,651	246,921	248,110	248,266	248,418	248,437	248,476	248,489	248,539	1,618	
106	199,983	254,781	261,234	262,470	262,630	262,788	262,810	262,852	262,865	262,917	8,136	
107	174,831	223,069	228,690	229,706	229,848	229,991	230,011	230,051	230,062	230,108	55,27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發展年度										
意外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準備金
97	151,816	196,181	198,907	203,895	203,934	203,935	203,963	203,973	203,993	203,993	-
98	153,588	193,488	198,157	199,358	199,438	199,521	199,521	199,522	199,524	199,524	-
99	143,101	189,407	196,245	197,440	197,518	197,629	197,647	197,677	197,688	197,688	11
100	152,753	195,787	202,928	203,439	203,481	203,484	203,527	203,542	203,554	203,554	27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115	221,131	221,145	221,145	56
102	177,338	230,255	236,199	236,471	236,901	236,949	236,973	236,989	237,002	237,002	101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3	243,469	243,521	243,549	243,566	243,581	243,580	217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6,299	246,408	246,461	246,489	246,507	246,522	246,522	2,295
105	195,227	249,841	256,053	258,474	258,594	258,645	258,671	258,688	258,701	258,701	8,860
106	202,733	256,762	262,639	265,161	265,276	265,330	265,359	265,377	265,392	265,392	62,659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 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 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 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 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 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 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 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 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 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 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3.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1	07	1	3	.31
	U/	٠.	4	·DI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	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	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	第一生命	7	S&P	A+	103.11.26

106.12.31

	名	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	再	_	S&P	A	102.06.10
慕	再		S&P	AA-	95.12.22
瑞	再		S&P	AA-	100.10.28
科	隆		S&P	AA+	99.02.04
直布系			S&P	A+	104.09.17
法國再			S&P	AA-	104.09.07
日本第	有一生命	•	S&P	A+	103.11.26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由分紅保險商品及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有效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10年內雖有資產與負債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之現象發生,但考量本公司之期初約當現金及未來新契約保費收入後,應不致發生資產負債現金流量不匹配之狀況。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7.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15,657)	41,703	965,815	991,861			
 106.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5年	>5年	合 計			
\$ 12,677	15,805	922,562	951,044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投報率無法達 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本公司各險 種之準備金成本與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 經評估尚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4.嵌入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本公司無此類保險合約。

(十六)負債準備-員工福利

	10	07 .12.31	106.12 . 31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462,898	568,885
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畫		57,161	45,279
三節慰問金		174	10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21,948	162,081
合 計	\$	642,181	776,347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43,588	958,3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1,407)	(182,00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	642,181	776,347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 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有關職員退休金之給與,係依第41條之1規 定,於指定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5月1日)前之工作年資,依第9條規定按月依職員 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4%~8.5%之公提儲金(確定提撥),適用勞基法後,停 止提撥公提儲金,原提存之公提儲金予以保留;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 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及公提儲金支付。另工員退休金之給 與,適用勞基法(民國86年4月30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 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按月依工員薪資一定 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工員退休金之用。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內有 關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 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 率,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勞動部勞動 基金運用局網站。

依民國104年5月29日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104年10月14 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修正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 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16條及第18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 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 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 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 (0.75%) 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 時,按上限年金率計 給。

依公保法第17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 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 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1)計畫資產組成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之基金餘額共計352,889千元。其中,有關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 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58,353	877,21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099	62,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73)	62,29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38,441)	-
計畫支付之福利	_	(37,250)	(43,96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3,588	958,35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2,006	141,571
利息收入	2,402	2,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225	(9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6,552	30,807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28,7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778)	(20,5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1,407	182,00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023	44,5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4,673	15,8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169	34,31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_	(38,441)	
	\$ _	39,424	94,714
		107年度	106年度
業務費用	\$	48,646	41,788
管理費用		13,198	12,801
其他營業外支出	_	(22,420)	40,125
	\$_	39,424	94,71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32,353	3,424
本期認列	 (23,566)	28,929
期末累積餘額	\$ 8,787	32,35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 %	1.32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 額為54,3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 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 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7年12月31日		ஹ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33,898)	35,745	
未來薪資增加		27,219	(26,23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4,933)	36,830	
未來薪資增加		27,889	(26,7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 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 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本公司估列退職員工之優惠存款負債準備,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	4.00 %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	1.00 %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	50.00 %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公司提撥固定 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78 千元及2,623千元,已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107年2月7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107年 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86,81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812)		
	(28,812)	386,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29,016)	(1,333,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5,319)	
	(829,016)	(1,339,269)	
所得稅利益	\$ <u>(857,828)</u>	(952,451)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 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896)	4,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_	(11,434)	-
		(16,330)	4,9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	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0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67)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64,929	
		154,769	(71,152)
	\$	138,439	(66,234)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	(1,835,861)	(3,986,5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7,172)	(677,7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33,896	-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468,095	(78,657)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277,920)	(191,065)
國際保險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49)	(9)
暫時性差異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162,403)	(5,319)
前期低(高)估		(28,812)	-
其 他		(523,263)	320
合 計	\$	(857,828)	(952,451)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新準則之 調 整 數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	\$	(220,300)	89,078	216,183	-	84,961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8,183	(47,295)	-	143,529	224,417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3,568)	-	(23,788)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1,716)	-	(11,442)
預期信用損失及(迴轉利益)		-	9,722	2,378	-	12,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2,035	-	1,380	(4,897)	128,5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17,322	32,076	(693,037)	(193)	1,556,168
虧損扣除	_			1,307,396		1,307,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_	2,227,294	83,581	829,016	138,439	3,278,33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78,578				3,319,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251,284)				(41,164)
	\$_	2,227,294			_	3,278,330
				107 5 5	_	
				106 年度 認列於其他	轉列應收金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综合損益	控退收款	合 計
暫時性差異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	\$	163,404	(383,704)	-	-	(22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186	-	(72,003	-	128,183
投資性不動產		(20,220)		-	-	(20,220)
不動產及設備		(9,726)	-	-	-	(9,7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5,186	1,931	4,918	-	132,0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500,748	1,715,723	851		2,217,322
虧損扣除	_	1,434,731	5,319		(1,440,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_	2,394,309	1,339,269	(66,234	(1,440,050)	2,227,2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30,210				2,478,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35,901)				(251,284)
	\$ _	2,394,309				2,227,294
	_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	7.12.31	106.12.31
1年內	\$	7,834	4,232
1年至5年		15,668	7,498
	\$	23,502	11,73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2至5年,並附有於 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 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581千元及7,885千 元。

辦公室之租賃係併同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 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 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 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 情形如下:

	. <u> </u>	107.12.31	
1年內	\$	240,705	231,683
1年至5年		370,290	333,546
5年以上		167	2,108
	\$	611,162	567,337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 註六(五)之說明。

(十九)權 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普通股(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2,250,000	2,25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期末股數	3,250,000	2,250,000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1日第4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以每股10元之價格發行普通股1,000,000千股,共計10,000,000千元,現金增資 認股基準為民國107年6月29日。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23日金 管保壽字第10701103390號函及經濟部民國10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8750號 函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 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皆為3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250,0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發行股票溢價

1	07.12.31	106.12.31
\$	360,000	360,00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2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 公積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權益減項提列數	\$ 63,031	63,031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272,144	224,873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314,746	328,29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返還數	97,386	97,386
節省避險成本提列數	289	289
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規定提列數	21,942	21,942
依章程規定提列	96,556	96,556
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值提列數	 112	117
	\$ 866,206	832,484

- (1)本公司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 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迴 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 (2)本公司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 特別準備,依稅後淨額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帳列保留盈餘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另,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之本期新增提存及收回數,不論盈虧應於年底時一併以稅後淨額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4)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七)。

	1	.07.12.31	106.12.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之返還款	\$	97,386	97,386
已節省避險成本		289	289
年度稅後淨利之10%		21,942	21,942
	\$	119,617	119,617

另,如附註四(十七)所述,本公司依規定,每年應就因採用本準備金機制所 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 度補提之。本公司因當年度虧損,而將各該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遞延至有可分 配盈餘年度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列示如下:

	10	107.12.31		
已節省避險成本	\$	432,946	156,679	
所得稅影響數		(86,589)	(26,636)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46,357	130,043	
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期末尚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346,357	130,043	

本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累計應補提之特別盈餘公積為665,943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提之 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12千元及117千元,相關規範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

5.盈餘分配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A.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B.彌補往年虧損。
 - 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
 - D.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E.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 (2)依規定前述有關各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順序及時點,說明如下:

A.當年度提列

具準備金性質之特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 定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及因保險商品保單利潤測試為負值所計 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B.次年度提列

當年度無論盈虧均應足額提列及其他主管機關依行政命令規定應提列之特 別盈餘公積,包括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之2條規定,外匯價 格變動準備金之返還。

C.有稅後盈餘時,於次年度提列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當年度有 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1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有可分配盈餘時提列

- a.當年度有可分配盈餘時,應予提列。包括: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 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因採用該準備金機制所節省之避險成本而轉 列特別盈餘公積,若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b.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 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應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 综合損益債 公允價值額 查 全 量 產 損 益	備供出 售投資	指價金融 会量債 等 公量債 變 數 數 數 數 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u>差</u> 額 \$ (23,935)	-	(4,504,702)	829	-	(4,527,808)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787)	(570,236)	4,504,702	-	(848,654)	3,083,0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1,841	-	-	-	-	1,8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6,610	(42,049)	-	(432)	(4,723)	(30,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53,365)	-	-	-	(53,3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61,036	-	-	-	261,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 資產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	(9,955)	-	-	-	(9,9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未實現損益		-	-	-	(1,455,101)	(1,455,101)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271)	(414,569)		397	(2,308,478)	(2,730,921)

			指定按公	
	网从炫黑地		允價值衡	
	國外營運機		量之金融	
	構財務報表	/性 /吐 市	負債信用	
	換算之兌換	備供出	風險變動	A
日 図 106 左 1 日 1 日	差 額	<u>售投資</u>	影響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3,606	(6,202,618)	1,617	(6,157,3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156)	-	-	(4,1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63,385)	-	-	(63,3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1,337,178	-	1,337,1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60,440	-	260,4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之份額	-	100,298	-	100,29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指定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788)	(7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935)	<u>(4,504,702</u>)	829	(4,527,808)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基	数單位:千股
	107	7年度	1063	年度
	<u>稅</u> 前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	\$ <u>(1,835,86)</u>	<u>(978,033)</u>	(3,986,593)	(3,034,142)
加權平均流股在外股數	2,759,589	2,759,589	2,250,000	2,25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臺幣元)	\$(0.6'	<u>(0.35)</u>	(1.77)	(1.35)

(廿一)收入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淨(損)益	\$ (8,652,467	3,626,43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利益	326,842	2,255,193
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1,597) (7,007)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925,072	6
	\$(7,402,150	5,874,625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淨損失	\$	(27,329)	
權益工具投資股息紅利收入	_	390,042	
	\$ _	362,713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	1,214,298	
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_	260,440	
	\$ _	1,474,738	
4.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1,789	183,420
放款利息收入		340,360	367,151
附賣回票券投資利息收入		47,827	27,5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8,6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1,4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577,219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1,071,51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7,938,030
其 他	_	132	138
	=	10,175,943	9,669,291
5.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託 辨 息	\$	24,887	101,640
其 他	_	42	71
	\$ _	24,929	101,711
6.手續費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承保手續收入	\$	2,759	4,749
其他			
託辦手續費		83,581	68,732
其 他	_		6,284

86,340

79,765

(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 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 金、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等。
- (2)放款之公允價值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 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 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 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 價值應屬合理。
- (3)上市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4)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 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 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5)財務保證合約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方 之違約機率(以市場信用資訊為基礎推導)及違約下之損失金額。
- (6)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 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7)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2.公允價值層級資訊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各公允價值 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 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 (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保險業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 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 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 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 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 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 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 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 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4)本公司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	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9,149,659</u>	9,149,659		<u> </u>	9,149,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285,837	10,285,837	-	-	10,285,837
债券投資	8,657,031	-	8,657,031	-	8,657,031
受益憑證及ETF	14,114,681	14,114,681	-	-	14,114,681
衍生金融資產	247,976		247,976		247,976
小 計	33,305,525	24,400,518	8,905,007		33,305,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73,632	373,632	-	-	373,632
股票投資	7,021,482	7,021,482	-	-	7,021,482
债券投資	1,667,991		1,667,991		1,667,991
小 計	9,063,105	7,395,114	1,667,991		9,063,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60,930,189	44,163,633	201,830,194	-	245,993,827
其他金融資產	5,655,000	5,655,000			5,655,00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7,853,960			10,541,009	10,541,009
合 計	\$ 325,957,438	90,763,924	212,403,192	10,541,009	313,708,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148,789</u>		148,789		148,789

			106.12.31		
			公允	賈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u>14,503,858</u>	14,503,858	-		14,503,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412,330	_	1,412,330		1,41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4,496,813	14,496,813	-	-	14,496,813
债券投資	2,581,959	202,787	2,379,172	-	2,581,959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12,441,065	12,441,065	-	-	12,441,065
小 計	29,519,837	27,140,665	2,379,172		29,519,83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25,104,333	39,003,263	183,931,187	-	222,934,4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25,341,974	1,391,991	24,158,983	-	25,550,974
其他金融資產	1,890,400	1,890,400			1,890,400
非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7,931,466			10,587,689	10,587,689
合 計	\$ 305,704,198	83,930,177	211,881,672	10,587,689	306,399,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116,441</u>		116,441	-	116,441

(5)本公司並未發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衡 量的第一等級和第二等級間的轉換。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 1.風險管理制度
 -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主管之 直屬主管、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

(2)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 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 控管投資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 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 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 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放之 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貸放。



利用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本公司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 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工具及以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 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3)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 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 即時性。

(4)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 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 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商 品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 (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 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 或支付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 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1)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 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 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 訊如下:

A.產業別

	項 目	金融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及材料	製造業	電子業	其 他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6,768	-	-	-	-	-
	應收款項	927,224	341,442	-	21,261	7,941	747,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63,661	2,541,34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565,981	373,632	-	-	-	102,0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 品	196,546,414	35,426,083	-	3,349,879	1,198,535	24,409,278
	其他金融資產	5,655,000	-	-	-	-	-
	放 款	-	-	1,415,938	-	20,692	7,979,461
	存出保證金	-	5,446,789	-	-	-	2,439
	項目	金融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築 _ 及材料	製造業	電子業	其 他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	-	-	•	-
	應收款項	913,761	380,393	-	16,593	13,489	651,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權商品	2,379,172	-	-	-	-	202,7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14,090,425	10,614,689	-	-	-	636,8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71,479,316	32,293,925	-	2,846,853	1,698,145	16,786,094
	其他金融資產	1,890,400	-	-	-	-	-
	放 款	-	-	1,292,813	-	20,692	8,315,260
	存出保證金	38,666	3,443,596	-	-	-	2,435
B.地區	三别						
		畫 灣	美 洲	歐洲	亞 洲	大洋洲	其 他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6,768	-	-	-	-	-
	應收款項	1,240,876	323,001	375,380	79,624	26,7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8,234	2,541,346	-	15,42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權商品	1,667,991	373,63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70,068,559	92,322,643	63,903,876	18,694,696	15,940,415	-
	其他金融資產	5,655,000	-	•	-	-	-
	放 款	9,416,091	-	-	-	-	-
	存出保證金	5,449,228	•	-	-	-	-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美洲	歐洲	亞 洲	大洋洲	其 他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	-	-	-	-
	應收款項	1,326,224	277,592	118,432	168,661	85,1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59	-	-	232,37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2,581,959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權商品	8,400,000	11,323,589	2,986,387	2,052,812	579,18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57,233,478	78,737,587	54,367,241	18,369,622	16,396,405	-
	其他金融資產	1,890,400	-	-	-	-	-
	放 款	9,628,764	-	-	-	-	-
	存出保證金	3,484,697	-	-	-	-	-



(2)本公司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 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 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 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 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c.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 減損標準。

B.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包括:

a.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主要考量指標為交易對手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業務	組合	定義
	Current: 0 DPD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M1: 1-30/31 DPD	
不動產擔保放款	M2: 31-60 DPD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M3: 61-90 DPD]
	D: 91- DPD/違約註記=Y	信用已減損

b.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依信用品質及外部評等等級區分請詳下表,若報導日金融 工具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1個等級以上(含)且屬高風險分類,即 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品質	國內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twAAA
	twAA+
	twAA
低風險	twAA-
	twA+
	twA
	twA-~twBBB+
	twBBB
	twBBB-
	twBB+~twBB
高風險	twBB-~twB+
	twB~twB-
	twCCC

信用品質	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等級(S&P)
	AAA
	AA+
	AA
	AA-
低風險	A+
	A
	A-
	BBB+
	BBB
	BBB-
	BB+
	BB
高風險	BB-
	B+
	В
	B-
	CCC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C.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 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a.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90天。

b.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 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 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 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 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 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沖銷政策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 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E.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 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 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 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違約 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 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 算。

本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107年度間 未有重大變動。

F.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 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 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 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a.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本公司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 含對未來一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運用逐步迴歸法(Stepwise Reversion)預 測長期平均違約率。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所辨認與授信部位攸關之經濟因子為連鎖實質值 GDP及台灣貿易進口額。

b.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 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 約率機率資訊。



G.備抵損失變動表

a.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類信 間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格之 信用減損 会融資益	存 強 強 強 強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放國際財務 独導・連盟等力・発・通りを と発・利・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対・	依「 印酚素資產 华 在 及 逸 地 在 在 及 珍 權 收 軟 采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多 说 是 表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如
期初餘額	\$ 1,306	57	ı	416	ı	1,779	59,280	61,0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	1	ı	ı		1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37	(37)	ı	1		1		ı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	1	1	(272)	ı	(320)		(32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ı	1		ı	ı	(5,006)	(5,00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089	1	1	ı	1	089		089
匯兒及其他變動	(1,582)	8	1	858	1	(716)		(716)
期末餘額	\$ 392	29	E	1,002	•	1,423	54,274	55,697

民國107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b.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損失(購入	依國際財務		
			存續期間預	存續期間預	入或創始之	或創始之	報導準則第		
	12個	2個月預期	期信用損失	期信用损失	信用減損	信用減損	九號規定提		
	信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9	87,459	1	1	ı	,	87,459	87,4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518)	ı	1	1	ı	(7,518)	(7,518)	_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249	ı	1	1	1	13,249	13,249	
匯兒及其他變動		(996)		1	1	:	(996)	(996)	_
期末餘額	8	92,224	•	1	1	•	92,224	92,224	

民國107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41112	1,033		(303)	(301)	429	
				令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1,033		(303)	(301)	429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		1	1	•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损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		ı	1	ı	
		存缚期間預	期信用损失	(個別評估)	1		ı		•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t		ı	1	1	
			12個月預期	用損失	1,033		(303)	(301)	429	
			12個	信用	⇔				8	
					期初餘額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d.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並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H.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	损部份金額			已逾期未	已減損部份	總計	已提列損失	净额
106.12.31	優	強	中	66	無評等	小 計(A)	減損部份金 額(B)	金額(C)	(A)+(B)+(C)	金 額 (D)	(A)+(B)+(C)-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债券投資	202,787	2,379,172	-	-	-	2,581,959		.	2,581,959	-	2,581,9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债券投资	43,503,405	119,934,452	61,666,476	-	-	225,104,333	-	-	225,104,333	-	225,104,333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											
债券投資	10,705,934	13,581,140	1,054,900	-	-	25,341,974	-	-	25,341,974	-	25,341,974
存出保證金	3,443,596	-	-	-	_	3,443,596	-	- 1	3,443,596	-	3,443,596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評
優	twAAA~twAA+
強	twAA~twA+
中	twA~BBB+
弱	twBBB以下
無評等	

I.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未	.逾期亦未減	损部位金额	į .					已提列损	失金額(D)	
								已逾期 未減損 部位	已減損部位	總計 (A)+(B)	已有個 別減損 客觀	無個別 減損 客觀	浄額 (A)+(B)
106.12.31		優	強	中	弱	無評等_	<u>小計(A)</u>	金額(B)	金額(C)	+(C)	證據者	證據者	+(C)-(D)
應收款	\$					1,976,044	1,976,044	12	18,197	1,994,253	18,197	41	1,976,015
放 款	\$					3,938,651	3,938,651	3,458	24,648	3,966,757	334	60,725	3,905,698

J.本公司放款(不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及應收款已逾期未減損之帳齡分析。

逾期30~90天106.12.31適期30~90天3,470

(3)信用風險之曝險

A.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如下:

			擔係及款		
		·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一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一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一已減損	合 計
Currrent 0~M1	\$ 3,548,772	-	-	-	3,548,772
M2~M3	-	3,271	-	-	3,271
不良(D)			27,299		27,299
總帳面金額	3,548,772	3,271	27,299	-	3,579,342
備抵減損	(391)	(29)	(1,003)	-	(1,423)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54,274)	(54,274)
總計	\$_3,548,381	3,242	26,296	(54,274)	3,523,645

a.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 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 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 序,以確保債權。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為不動產。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 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本公司關於擔保品政策於民國107年度間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 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 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 下:

已減損金融資產:	-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 公允價值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 27,318	(1,007)	447,727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u>27,318</u>	(1,007)	447,727

B.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以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一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減損— 已減損	合 計
低風險	\$ 256,772,413	-	-	-	256,772,413
高風險	4,250,000				4,250,000
總帳面金額	261,022,413	-	-	-	261,022,413
備抵減損	(92,224)				(92,224)
總計	\$ <u>260,930,189</u>			-	260,930,189

C.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	透過其他綜合指	益按公允價值往	新量之債務工具	
			107.12.31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購入或 創始之 信用滅損— 已滅損	合 計
評等等級	\$ 2,010,948			-	2,010,948
總帳面金額	2,010,948	-	-	-	2,010,948
備抵減損	(429)	-	-	-	(429)
公允價值調整	30,675	-		<u> </u>	30,675
總計	\$ 2,041,194				2,041,194



D.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7.12.31 信用風險 最大曝險 \$ 8,657,031

債務工具

E.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以前金融資產扣除權益工具、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國庫券外,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06.1	2.31
頁		帳面價值	最大曝險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41,926,709
應收款項		1,976,016	1,976,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330	1,41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19,837	2,581,9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341,974	25,341,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5,104,333	201,020,123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1,890,400	1,890,400
放 款		9,628,764	9,628,764
存出保證金	_	3,484,697	41,101
合 計	\$ _	340,285,060	<u>285,819,376</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7.1	2.31			
金田記出版八人格社の見上人 司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u>至1年</u>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_超過5年_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u>(25,453)</u>							(25,45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	上工具							
				107.1	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3,234,500)	(15,390,600)	(3,075,000)	-	-	-	-	(31,700,100)
現金流入	13,128,130	15,254,600	3,042,850					31,425,580
現金流出小計	\$ (13,234,500)	(15,390,600)	(3,075,000)	-	-		-	(31,700,100)
現金流入小計	\$ 13,128,130	15,254,600	3,042,850	-			-	31,425,580
現金流量淨額	\$ (106,370)	(136,000)	(32,150)	_				(274,520)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6.12	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181天	1 / = 0 /	04 = 54	to IRE &	A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u>0</u> ±30X	31至90人	至180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u>숨 하</u>
外匯衍生工具	\$(1,226)	(15,724)	-					(16,950)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	工具							
				106.12	2.31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u></u>	<u> </u>				<u> </u>
外匯衍生工具	s <u> </u>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			107.12	2.31			
	0 = 00 =	01 = 00 =	91天	181天	4 4 0 4-			
費 <u>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0至30天</u> \$ 19,551,550	31至90天	至180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_超過5年_	<u>合 計</u> 19,551,550
應收款項	13,293	-	_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27,901	77,007	142,135	238,029	463,705	2,762,601	12,002,713	13,293 15,714,0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 之金融資產	602,000	5,294	-	21,923	927,165	36,941	574,158	2,167,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645	4,085,768	17,915,755	11,468,408	18,948,411	16,053,286	563,454,382	633,398,655
其他金融資產	6,521	951,786	2,507,316	2,216,670	-	-	-	5,682,293
存出保證金				-			5,446,789	5,446,789
黄產合計	\$ 21,673,910	5,119,855	20,565,206	13,945,030	20,339,281	18,852,828	581,478,042	681,974,152
				106.12	2.31			
nde de	0 5 20 5	01 5 00 5	91天	181天	1 + - 0 +	04-54	1-10 F M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0至30天</u> \$ 41,192,280	31至90天 745,348	至180天	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_超過5年_	<u>合 計</u> 41,937,628
應收款項	142,224	-		_	_		-	142,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_	1,543,874	16,650	920,250	157,200	2,637,97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27,874	2,663,991	4,602,348	7,501,057	15,696,158	27,416,995	521,780,373	580,388,7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91	190,139	297,504	927,912	1,494,935	4,440,191	55,263,044	62,723,816
其他金融資產	550	905,070	1,001,349	-		-, -, -, -, -, -, -, -, -, -, -, -, -, -	-	1,906,969
存出保證金	38,666	-	-,,	_	_	-	3,443,596	3,482,262
资產合計	\$ 42,211,685	4,504,548	5,901,201	9,972,843	17,207,743	32,777,436	580,644,213	693,219,669
•		.,,						

4.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 幣	\$ 248,272	21.6550	5,376,337	306,364	23.1350	7,087,737
加拿大幣	25,230	22.5800	569,702	28,920	23.6300	683,373
歐 元	4,963	35.1800	174,605	5,141	35.4500	182,250
港幣	388,380	3.9230	1,523,613	526,939	3.7960	2,000,261
美 金	6,102,569	30.7350	187,562,443	5,948,886	29.6800	176,562,947
人民幣	1,669,776	4.4690	7,462,229	2,857,752	4.5490	12,999,916
新加坡幣	76,733	22.4400	1,721,892	73,560	22.2000	1,633,0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58,908	30.7350	23,325,030	791,269	29.6800	23,484,865



B.本公司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107.12,31					
	USD	AUD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總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7,696	21,219	94,998	6,199	2,358	-	23,088	_		22	1,315,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21,721	84,011	1,428,611	168,406	-		-	-	-	-	6,202,749
透過其他綜合稱益按公 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	373,632	-	-		-	-	-	-	-	-	373,632
放款及應收款項	366,351	247,303	4	-	-	-	122,114		-	_	735,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6,275,494	5,107,815			567,344	-	7,317,027	-		1,721.870	170,989,550
资產總計	S 162,704,894	5,460,348	1,523,613	174,605	569,702		7,462,229	-		1,721,892	179,617,283
						107.12.31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43,808	-	-	-	-	-	4,981	-	-	-	148,789
應付款項	2,017	-	-	-		-		-	-	-	2,017
負债總計	S 145,825				-		4,981				150,806

註:民國107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0.735;澳幣兌接新臺幣匯率:21.655;港幣兌接新臺幣匯率:3,923;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18;加幣兌接新臺幣匯率:22.58;細幣兌接 新臺幣匯率:20.63;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469;日幣兌換新臺幣匯率:0.2774;南非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2;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44。

							106.12.31					
	U	SD	_AUD_	HKD	EUR	CAD	NZD	CNY	JPY	ZAR	SGD	越 8十
	S 2	,729,516	9,077	1,024,952	_	17,496		18,668		-	22	3,799,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衝量 之金融資產	1	,412,330	-	-	-	-	-	-	-	-		1,412,330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	3	,318,905	-	975,293	182,250	-	-	-	-	-	-	4,476,448
放款及應收款		288,649	57,575	16	-	1,428	-	268,669	-		_	616,33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產	138	,700,597	7,021,085		-	664,449	-	10,477,806	_		1,633,021	158,496,95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6	,457,613						2,234,772	-			8,692,385
资產總計	S 152	,907,610	7,087,737	2,000,261	182,250	683,373		12,999,915	-		1,633,043	177,494,189
外幣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2,178	98,472	-	-	-	-	15,791	-		-	116,441
應付款項		1,771	-			_	-		_	_	_	1,771
負債總計	s	3,949	98,472				-	15,791	-			118,212

註:民國106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29.680;澳繁兌換新臺幣匯率:23.135:卷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796;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5.45;加繁兌換新臺幣匯率:23.63;紐幣兌換 新臺擊匯率:21.07;人民緊兌換新臺幣匯率:4.549;日勢兌換新臺擊區率:0.2633;南非警兌換新臺擊匯率:2.39。;新加坡繁兌換新臺幣匯率:22.20。

(2)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 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 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本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 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 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7.12.31						
		影響的	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權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兒所有外幣貶值5%	4.84	39.24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4.84)	(39.2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13.15)	_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16.13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29.41	-			
	(貨幣型基金上升2%)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29.41)	-			
	(貨幣型基金下跌2%)					

106.12.31						
		影響	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權益	損 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兒所有外幣貶值5%	3.35	31.36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3.35)	(31.36)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0.25)	_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0.26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26.94	-			
證券價格風險	(貨幣型基金上升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26.94)				

5.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 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單位遵循;為即時有 效處理經營危機或重大偶發事件,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發生嚴 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 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 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 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割總約定或類似	協議規範之金融	<u> 資產</u>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		
	已認列之	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		
	,,,, ,,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所收取之	淨額
説明	- <u>(a)</u>	<u>(b)</u>	(c)=(a)-(b)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_	(e)=(c)-(d)
衍生金融資產	\$ <u>247,976</u>		247,976	<u>124,933</u>		123,043
			107.12.31			
	受互抵	、可執行淨額交	割總約定或類似	協議規範之金融	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	負債表	
	已認列之	已認列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	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所收取之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48,789		148,789	148,789		
(註)包含淨額交	割總約定及非現金	金之財務擔保品	0			
			106.12.31			
	受互抵:	、可執行淨額交		協議規範之金融	資產	<u></u>
	受互抵	、可執行淨額交 於資產負債表		協議規範之金融	資產	
	受互抵:			協議規範之金融 未於資產		
	受互抵 ·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	割總約定或類似		負債表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	負債表	·····································
説明	已認列之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	負債表 關金額(d)	净額 _(e)=(c)-(d)
說明 衍生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到債總額 (b)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1,412,330 106.12.31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到債總額 (b)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1,412,330 106.12.31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負債總額 (b)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1,412,330 106.12.31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	於實產負債表 中互級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一一 可執行淨額交 於資產負債表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1,412,330 106.12.31 割總約定或類似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 負債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	於實產 負債表 實產 互認 負債之之 金融 (b)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1,412,330 106.12.31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負債表 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 負債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 <u>1,412,330</u> 受互抵 已認列之	於實產 負債表 實產 互認 負債之之 金融 (b)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1,412,330 106.12.31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負債表 網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負債 負債表 網金額(d) 所收取之	(e)=(c)-(d) 1,410,152
衍生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	於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1,412,330 106.12.31 割總約定或類似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 互抵之相] 金融工具(註) 	負債表 網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負債 負債表 網金額(d) 所收取之	

(廿四)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A Branch Commence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簽單保費收入	\$_	44,500,076	1,559,359	46,059,435
減:再保費支出		111,820	-	111,82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_	(5,674)	(448)	(6,122)
		106,146	(448)	105,69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_	44,393,930	1,559,807	45,953,737
			106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 計
簽單保費收入	\$_	保險合約 40,357,410	具裁量多與特	合 計 42,555,588
簽單保費收入 減:再保費支出	\$_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40,357,410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2,198,178	42,555,588
減:再保費支出	\$	40,357,410 102,061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2,198,178 27	42,555,588 102,088
減:再保費支出	\$_ \$_ \$_	40,357,410 102,061 (13,15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198,178 27 (725)	42,555,588 102,088 (13,876)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如下:

			107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and the same of th		保險合約	性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2,607,265	13,003,374	45,610,639
再保賠款	_	58	_	58
保險賠款與給付		32,607,323	13,003,374	45,610,69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_	44,600	_	44,60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_	32,562,723	13,003,374	45,566,097
			106年度	
			106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保險合約 14,779,553	具裁量參與特	<u>송</u> 計 38,953,448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再保賠款	\$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14,779,553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38,953,448
再保賠款	\$	14,779,553 58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24,173,895	38,953,448
再保賠款 保險賠款與給付	\$ - \$_	14,779,553 58 14,779,611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24,173,895	38,953,448 <u>58</u> 38,953,506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 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它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 例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度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37,17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_	260,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597,6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 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之 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 併計算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 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本公司之母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	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14	13,157
退職後福利		10,611	754
	\$	23,625	13,911

2.擔保放款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 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不動產抵押放款,明細如 下: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抵押放款	\$ 187,427	217,407	
應收利息	\$138	151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利率區間分別為0.820%~2.280%及0.820%~1.657 % .

3.壽險貸款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曾辦理授信之職 員及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公司職員等關係人所為之壽險貸款,明細如下:

	107.12.31		
壽險貸款	\$	1,859	_
應收利息	\$	12	

民國107年利率區間為2.800%~6.700%。

(四)與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佔各語	亥		佔各該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金額	科目	%_ 金	額	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3,586,0	044 18	3.35 9,2	251,340	22.07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_	52,	913).27	5,488	0.01	
		\$_	3,638,9	<u>957</u>	9,2	256,828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8,800千元及 41,304千元。

2.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12.31	106.12.31
臺灣銀行	利息收入		\$864	3,305
3.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12.31	106.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	2,405,279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交易內容	107.12.31	106.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成本	\$ 800,000	-
	金融債(帳列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900,000	-
	金融債(帳列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	900,000
		評價調整	59,235	20,327
		帳面價值	\$ <u>1,759,235</u>	920,327
		應收利息	\$ <u>12,475</u>	1,587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分別為 33,136千元及14,850千元。

5.衍生工具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昌	合約期間	名	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 餘 額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5	107.10.05~ 108.01.31	USD	755,000		公允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9,336	
				USD	-		公允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21,240)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項	且	合約期間	名	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 餘	債表 額
臺灣銀行	換匯	合約	106.10.20~ 107.01.16	USD	665,000	(41,432)	公允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21	,227
				USD	-		公允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	

6.應付佣金(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	7.12.31	106.12.31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	36,738	21,980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123	487
合 計		\$	36,861	22,467

7.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12.31	106.12.31
臺灣銀行	信託保管費、銀行通路費	\$9,682	13,030

8.本期所得稅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07.12.31	106.12.31
臺灣金控	所得稅費用	\$	386,818

9.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12.31	106.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_	5,891	5,873

10.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1	2.31	106.12.31
臺灣銀行	房屋押金		 \$	496	_

11.處分投資損失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	\$ <u>643,528</u>	340,818

12.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不動產投資收益	\$35,618	35,57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租金繳付方式依合約之規 定,並於續租前重新議定費用。

13.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	1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	5,405	29,822
臺銀保經	代理人費用		560,892	496,529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4,681	10,592
合 計		\$	570,978	536,943



14.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	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保管及保險手續費等	\$	43,702	42,297
臺銀證券	證券交易、還券交易 及保險手續費		10,074	584
華南金控	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63	62
合 計		\$	53,839	42,943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對臺銀證券所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11,389千元及7,139千元,其中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分別為1,315千元及6,555千元。另,因還券交易產生之手續費支出分別為0千元及27千元。

15.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	07年度	106年度
臺灣銀行	業務費用	\$	46,362	37,205
臺灣銀行	員工訓練費用		-	158
臺灣金控	管理費用		623	591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961	961
合 計		\$	47,946	38,915

16.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	\$	5,446,789	3,443,596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期貨交易保證 金		2,439	41,101
		\$_	5,449,228	3,484,6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5,601千元及2,27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0,563	530,563	-	486,380	486,380
勞健保費用	-	30,542	30,542	_	29,936	29,936
退休金費用	-	59,699	59,699	-	57,474	57,474
董事酬金	-	955	955	-	991	9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5,112	25,112	-	33,775	33,775
折舊費用	77,506	27,113	104,619	72,403	27,966	100,369
攤銷費用	-	5,556	5,556	-	3,931	3,931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編制內員工人數皆為258人,約聘雇人員人數 分別為236人及23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二)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107.12.31		
資 産		[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71	•	10 - 16 - 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46,768	-	19	,546,768
應收款項		2,045,595	-	2	,045,59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02,257		402,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3,305,525	-	33	,305,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4,228	848,877	9	,063,10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78,737	237,651,452	260	,930,18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655,000	-	5	,655,000
投資性不動產		-	7,853,960	7	,853,960
放款(註1)		1,683,477	1,819,311	3	,502,788
不動產及設備		-	994,058		994,058
無形資產		-	32,286		32,286
其他資產		101,738	5,449,227	5	,550,965
負債					
應付款項		758,694	-		758,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48,789	-		148,789
其他負債		430,480	65,512		495,992



			106.12.31		
		期12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12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軰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926,709	-	41	,926,709
	應收款項	1,976,016	-	1	,976,0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405,279	2	,405,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12,330	-	1	,412,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658,353	861,484	29	,519,8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341,974	25	,341,9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959,044	213,145,289		,104,33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90,400	-	1	,890,400
	投資性不動產	-	7,931,466	7	,931,466
	放款(註1)	490,058	3,393,573	3	,883,631
	不動產及設備	-	977,370		977,370
	無形資產	-	10,343		10,343
	其他資產	3,806	3,512,505	3	,516,311
負	債				
	應付款項	771,723	13,724,896	14	,496,6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818	-		386,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6,441	-		116,441
	其他負債	321,361	61,901		383,262

註1:不含催收款、墊繳保費及壽險貸款

(三)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 並調整入帳。

民國106年度審定調整事項及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資 產	 106.12.31 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12.31 審計部審定數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405,306	(27)	2,405,279
負債			
應付款項	14,496,671	(52)	14,496,6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814	4	386,818
權益			
待彌補虧損	(9,908,799)	21	(9,908,778)

損益科目	106年度 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6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利息收入	\$ 9,669,318	(27)	9,669,291
業務費用	733,077	(37)	733,040
管理費用	143,043	(15)	143,028
稅前淨損	(3,986,618)	25	(3,986,593)
所得稅利益	(952,455)	4	(952,451)
本期淨損	(3,034,163)	21	(3,034,142)

民國106年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	修正數	修正説明
1.	應付款項	\$ 52		依據修正事項調整所
	利息收入	27		得稅。
	所得稅利益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4	
	業務費用		37	
	管理費用		15	

(四)本公司與集團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本公司提供跨銷售商品,並依商品別 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其他集團子公司,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 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2.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不適用。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不適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			牛與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第	單位:新臺	
交易公司	名 稱	關係	交易類別	金 額	占總營 收之比 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 為 查 符 之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銀行存款	3,586,044	-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本公司 高本公司 高大 本 公司 全 港 子 之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596,130	2.85 %		-		-	- %	
臺銀人壽	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 高 為 臺灣 之 百 百 在 2 子 公 吉 有 之 子 公 司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239,658	3.99 %		-		-	- %	
臺銀人壽	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之 百分之百持 有之子公司	佣金費用	560,892	1.00 %.		-		-	- %	
臺銀人壽	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合併計 算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43,914	- %	-	-		-	- %	
叠銀人壽	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合併計 算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915,321	- %		-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三)及(廿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	公司	被投資	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损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	· 5]	華南金融 (股)公司	控股	35 20 J.	依金控法得投資 之事業如銀行	1,242,146	1,242,146	443,575	3.84 %	6,687,570	14,621,319	561,603	
					業、票券金融業								

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07年6月22日決議通過106年 度盈餘分配案,宣告股票股利0.45元,按原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取得19,101千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 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商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 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6 3	100	差異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546,768	41,926,709	(22,379,941)	(53.38)
應收款項	2,045,595	1,976,016	69,579	3.52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32,911,440	307,135,635	25,775,805	8.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7,098	10,125	6,973	68.87
不動產及設備	994,058	977,370	16,688	1.71
無形資產	32,286	10,343	21,943	212.15
其他資產	9,283,742	8,412,102	871,640	10.36
資產總額	364,830,987	360,448,300	4,382,687	1.22
應付款項	758,694	14,496,619	(13,737,925)	(94.7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48,789	116,441	32,348	27.78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 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 備	344,827,889	334,393,675	10,434,214	3.12
負債準備	642,181	776,347	(134,166)	(17.28)
其他負債	1,762,416	1,312,763	449,653	34.25
負債總額	348,139,969	351,095,845	(2,955,876)	(0.84)
股 本	32,500,000	22,500,000	10,000,000	44.44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	-
保留盈餘	(13,438,061)	(8,979,737)	(4,458,324)	(49.65)
權益其他項目	(2,730,921)	(4,527,808)	1,796,887	3969
權益總額	16,691,018	9,352,455	7,338,563	78.4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仟萬以上):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綜合考量資金需求及投資效益,於107 年增加承作債券投資部位所致。
- (二)本期無形資產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新增電腦軟體所致。
- (三)應付款項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返還軍保資金,使應付託辦往來款減少。
- (四)各項金融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帳上承作之換匯交易為收臺幣付美金之交 易類型,為因應避險需求增加,故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經營结果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五)其他負債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增加所致。
- (六)股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經董事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100億元所致。
- (七)保留盈餘及權益其他項目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及增加,主要係因追溯適用新準則 之調整數,將備供出售金融評價損失重分類至待彌補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u> </u>
年度	107 年度	106 度	差異	<u> </u>
項目	101 千及	100 及	金額	%
營業收入	56,098,579	50,336,080	5,762,499	11.45
營業成本	56,975,255	53,431,049	3,544,206	6.63
營業費用	925,398	879,906	45,492	5.17
營業損失	(1,802,074)	(3,974,875)	2,172,801	54.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87)	(11,718)	(22,069)	(188.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835,861)	(3,986,593)	2,150,732	53.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57,828)	(952,451)	94,623	9.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978,033)	(3,034,142)	2,056,109	67.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10%):

- (一)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本期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 大幅成長,又因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加強長年期分期繳保險商品之推展,續年度 保費收入逐年堆疊,使107年度續年度保費收入增加,致本期營業收入較去年 同期成長。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配合主管機關,將以前年度已轉列什項收入之應 付保戶款項認列為本年度什項費用所致,而106年度無此情況。
- (三)綜上所述,本期稅前及稅後淨損皆較上期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項目	101 千及	100 千及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90,118)	(3,561,633)	(15,428,4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93,435)	20,727,268	(34,120,703)	(164.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3,612	9,028	9,994,584	110,70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投資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 100 億元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7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臺幣14,112,632千元,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動 性佳。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已進入尾聲,貿易戰陰影下全球經濟復甦不確定性升高,加上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央行均釋出寬鬆政策訊號,資金行情可望支撐金融市場穩定性,有利本公司累積經常性收益並賺取資本利得。未來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的前提下,加強資金運用效率及風險管理,並配合資產負債管理策略,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收益率。
 - 2. 匯率: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延燒,極可能引起全球供應鏈的重組,對出口產業占比甚高的臺灣經濟恐帶來嚴重的影響,並對新臺幣穩定度勢將造成衝擊。未來將視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依匯率走勢及避險成本變化,機動調整避險比率,加強控制匯率風險,以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臺灣目前各項經濟數據穩定,通膨年增率常年低於 2%,預期通貨膨脹情形應相對穩定,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另美國近期通膨率雖多在 2%以上,惟近期油價止穩,加上 107 年基期較高,108 年美國通膨亦將相對穩定,對本公司國外投資布局影響有限。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所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 辦法》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交易性質均係基於避險目的,以降低市場波動對 本公司投資收益之影響。
 -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方式,俱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前均經合理審慎評估, 以保守穩健為資金運用之主要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 (1)為增加公司利率變動型商品多元化,設計結合壽險及傷害險之綜合型利變型增額終身壽險,除壽險保障外,另提供特定意外身故、重大燒燙傷及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之保障。
 - (2)為增加公司固定利率型商品多元化,設計 10 年繳費期滿即可領生存金及 0 至 70 歲為單一費率之終身保險,以符合通路及市場需求並提升商品競爭力。
 - (3)為滿足客戶外幣資產配置需求,增加公司商品多元化,設計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提供美元、人民幣及澳幣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型基金之投資型保單, 以利客戶可結合保險及理財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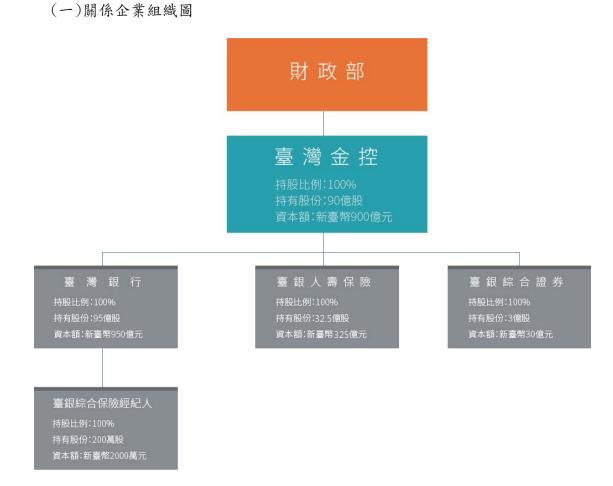
財務狀況及經營结果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4)配合通路、消費者需求、保險市場環境及法令規定之內、外在等因素,適 時推出符合競爭性及市場性的商品。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預算 370 千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已進入尾聲,另主要經濟體央行亦釋放出寬鬆政策訊 息。本公司將持續檢視庫存固定收益投資部位之存續期間,並根據本公司資 產配置需求及可供投資之資金量與市場利率走勢,選擇合適之投資商品。在 考量前述條件之前提下,以長年期債券作布局之主要標的,力求提升經常性 收益;並視市場利率狀況,伺機進行調節,以賺取資本利得。
 - 2.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704505011 號令保險業辦理國 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規範(國際板債券加計應計入國外投 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控管國外投 資與國際板債券投資金額,未來將於相關限額內,挑選合適之投之標的,以 達成本公司之資產負債匹配需求與收益率目標。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定有經營危機暨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針對各類型經營危機及重大 偶發事件足以影響公司信譽、或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者,由各該事件之主管單位 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即時進行妥適處理,縮減經營危機事件之影響範圍與衝擊 程度。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 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 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 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劉玉枝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2.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5段7號68 樓(台北101 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91 6666 68E,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9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kpmg. 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04448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7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 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計 師: /子

李達峰

升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7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公司派員护察人或經3							
名稱	在时冰口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備註						
					董事長	劉玉枝	於 106 年 01 月 0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錦稷	於 106 年 01 月 05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邵靄如	於106年01月05 日新任						
					董事	邱華創	於 107 年 01 月 09 日解任						
	100% 持股 之控制從屬 關係	3,250,000,000 股	100%				董事	張鴻基	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新任 於 107 年 03 月 20 日解任				
+ w					董事	詹庭禎	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新任						
臺灣金融 控股(股)				100%	100%	1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周園藝	於107年08月20 日新任
公司					董事	林怡	於107年09月27 日新任						
						朱曼怡	於106年01月05 日續任						
					董事	蔡秀霞	於106年01月05 日新任						
					董事	呂宗正	於 106 年 01 月 05 日續任						
						監察人	黄振瑩	於 107 年 06 月 26 日解任					
											監察人	吳蓮英	於106年01月05 日新任
					監察人	夏慧芸	於107年08月23 日新任						



4.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當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摘要107.12.31臺灣金控退稅款402,257

2.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摘要107年度臺灣金控管理費用623

5.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証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年4月2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100億元。 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閱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7年5月31日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4.03元,且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成本列帳及經評價後之公允價值差額成果、客戶申訴率低、保單繼續率及顧客滿意度高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應屬合理,且業於107年5月23日獲金管會准予照辦,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冷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维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6月29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參與公司機 上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股東 「臺灣金融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各與公司 學別公司 學別公司 學別公司 學別公司 學別公司 學別公司 學別公司 學別	項目			年第1次私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發行日期:107年8月30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通股現金增資100億元。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通股現金增資100億元。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7年4月2	7日董事會作	弋行股東會	決議通過私	募發行普			
月31日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4.03元,且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成本列帳及經評價後之公允價值差額26.8億元,併參酌本公司唯一國營品牌價值、營運轉型成果、客戶申訴率低、保單繼續率及顧客滿意度高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應屬合理,且業於107年5月23日獲金管會准予照辦,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维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6月29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參與公司 機學管情形 整灣金融 在公司 中本公司之一股東 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 累積虧損增加…) 率。	700 7 1 2 1 7 1 7 1 3 C UK	通股現金增資100億元。							
投資性不動產係成本列帳及經評價後之公允價值差額 26.8億元,併參酌本公司唯一國營品牌價值、營運轉型成果、客戶申訴率低、保單繼續率及顧客滿意度高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應屬合理,且業於107年5月23日獲金管會准予照辦,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月31日財務	報告)顯示	之每股淨值	為4.03元,	且本公司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成果、客戶申訴率低、保單繼續率及顧客滿意度高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應屬合理,且業於107年5月23日獲金管會准予照辦,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6月29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餐學公司 人 學學公司 人 學學學情形 人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投資性不動	產係成本死	列帳及經評	價後之公允	價值差額			
成果、客戶申訴率低、保單繼續率及顧客滿意度高等營業利基,擬定以10元為發行價格,應屬合理,且業於107年5月23日獲金管會准予照辦,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冷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维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6月29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經營情形 臺灣金融 本公司 唯本公司 中股東 安國司 學與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累積虧損增加…) 本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一	26.8億元,	併參酌本公	司唯一國營	品牌價值、	營運轉型			
年5月23日獲金管會准予照辦,故擬按每股10元為實際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頂伯可及之依據及自任任	成果、客戶	申訴率低、	保單繼續率	及顧客滿意	速度高等營			
發行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業利基,擬	定以10元為	發行價格,	應屬合理,	且業於107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治請唯一股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年5月23日3	獲金管會准	予照辨,故	擬按每股1()元為實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6月29日 (本		發行價格。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6月29日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臺灣金融 本公司唯本公司之 母 內股東 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實際認購便格與參考價格2.2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對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 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洽請唯一股	東「臺灣金	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認購。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影照係 經營情形 臺灣金融 本公司唯本公司之一股東 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累積虧損增加…) 率。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股東結	構之單一化	•					
本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	17年6月29日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唯本公司之一股東 母公司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累積虧損增加…) 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應募人資料	臺灣金融			1 1 7 7 4	トハコト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累積虧損增加…) 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控股股份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 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有限公司			一股果	学公 司			
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10.00元一致。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累積虧損增加…) 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10.00元							
差異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 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字 欧	均均益 4 価	1410 00 =	T.L				
累積虧損增加···) 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差異	貫除認購價	格與麥考價	格10.00元	一致。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用完畢。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增加自有資	金,強化石	本公司財務	結構及提升	資本適足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累積虧損增加…)	率。							
資本適足率自107年5月之147.69%提升至107年6月為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業已全數運	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303.45%,符合法定比率200%標準。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7年6月為			

三、最近年度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爱门 弘 末支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6樓

電話: (02)2784-9151

網址: http://www.twfhclife.com.tw

GPN: 2010300434 ISSN: 24089672

工本費:新臺幣1,200元